

Sing' li, tchan' ts'un.
Vraie explication de la
doctrine perdue par
l'intelligence.

[Des 10 Comm.
de Dieu..]

Sous l'Empire
Série en 4 tomes



MAISON MERE DES SOEURS
MISSIONNAIRES DE L'IMMACULÉE-CONCEPTION
2000, CHEMIN SAINTE-CATHERINE
COTE-DES-NEIGES MONTREAL, P. Q., CANADA

MAISON MERE DES SOEURS
MISSIONNAIRES DE L'IMMACULEE-CONCEPTION
2200, CHEMIN SAINTE-CATHERINE
COTE-DES-NEIGES MONTREAL, P. Q., CANADA

光緒十五年冬月

性理真詮

江南主教倪重准

上海慈母堂活板

乾隆癸酉年較梓

遠西耶穌會士孫 璋德昭氏述

宋君榮奇英

同會魏繼晉善修較閱

趙聖修品之

司教 索智能睿公

准

值會劉松齡喬年

性理眞詮小引

天地間物類紛已。要不外理氣性三者。何以言之。理也。氣也。性也。三者包萬物之內外。貫萬物之始終。格物家舍是無以爲辨論之本。考究之原。將天地人物。雖森列吾前。不過渾渾淪淪。莫可稱名矣。何以因物定名。各予以當然之則乎。是故予著此書。多用理氣性三字。以爲標本。誠願天下留心性理學問者。易達此書。立論切實有據耳。今篇內所論氣字。固非空際摩盪之氣。亦非口中呼吸之氣。乃萬物渾然各具之本質。所以受象成形之材料也。其材料卽是其氣也。如修室然。鳩工庀材。甃瓦木植。件件俱全。平地之上。

忽然而成高樓大廈。巍峩可觀。是修室之初。舍材料固難奏績。而室成之後。必借材料以成功。材料者。輒瓦木植也。而輒瓦木植。卽房之氣也。以是知造萬物之材料。其名數雖多。然其總括之名。惟稱之曰氣耳。所謂陰陽是也。理也者。卽具於萬物形體之中。所以定其向而不能違其則者也。如房室之理。非他。卽修築完固。安排工巧。恰合其用。便人居處耳。明乎此。則各物類之本性。從可識矣。氣與理二者兼備一物之中。謂之性。性也者。卽各物類之本體。具本能而爲此爲彼。效其用而不亂者也。如藥有藥之德。藥之性。卽其氣與理相合成劑。煎成湯汁。醫某病起沉痾者也。又太陽有太

陽之性。太陽之性。卽其氣與理相合成性。火其氣也。巨光普照。形圓易動。其理也。至於禽獸之性。不過合形與魂二者。爲其知覺之用。若人之性。超萬物而首出。合形神以爲用。形賤而神貴。不惟有生長知覺之能。且能具衆理。應萬事。自主中存。凡事當爲則爲。不當爲則避。此上古經書稱人性爲最靈。謂其能戒懼慎獨。致中和。位天地。育萬物。良有以也。豈天地萬物。可與等量而齊觀者哉。蓋天地設象。品物流形。不過幾何二字盡之矣。所謂幾何也者。長短寬狹高厚多寡之總名也。任舉夫乾坤之高深。物類之紛囂。以幾何限之。則其內外之情。始終之界。皆可考而知。推測而得。至於吾

人靈性屬神。長短廣狹無其形。高厚多寡泯其迹。雖精幾何之學。安能測無聲無臭之神體乎哉。此吾所以反覆咏嘆。人靈性之本體。而莫窮其端委也。惟望重大體。輕小體。顧靈神鄙形軀者。反求諸己。詳加體認。以自識其美妙而已。夫靈性之體。既無幾何。無聲臭。其理精奧。自不待言。是故首卷直指靈性之本體。未易名狀。雖比物連類。旁引多證。言之諄諄。然其中有數端道理。辭遂義深。驟難卽喻其精微。閱者當反覆詳玩。方有聆悟處。不然。則偶一涉獵。不求深解。究莫知其意旨之所歸矣。

遠西 耶穌會士孫 璋撰



性理真詮序

夫宇內究談性理者雖多。然得其要旨者鮮矣。因其學淵微。其義精奧。且其道廣博而難盡知也。雖然。天下之物。固紛紜而莫齊。吾人之學。須切實而有本。仰觀俯察。盈天地間莫非物也。而格物宜挈其領。廣覽遠搜。徧寰區內莫非理也。而致知貴提其綱。蓋領提則裘順。綱舉則目張。是故性理之學。原極繁賾。然須分兩端。櫛括之理。使人考究。則格物既專其功。致知復得其要。將見切而求之。身心性命之間。泛而搜之。天地人物之廣。皆可由表知裏。自粗達精。豁然而貫通焉。一端性理。係一定不移之理。詳察之下。自能明

徹一端性理。係不能定知之理。考辨之餘。未可明知其畢竟如何。不能定知之性理。如四時錯行。日月代明。天文家常云。此天運使然。乃有謂此係地運。非天運也。又如人之一身。五官百骸。脈絡貫通。腑臟連屬。胥有定位定名。此人所能知者也。至於所食諸物。從口入腹。胃司納受。脾司運化。所生精液。何以由心達腦。由腦而通貫四肢百絡。此不惟他人不能知。即本人亦莫知其所以然之妙也。諸如此類。並無關世道之醇漓。人心之淑慝。知之可。即不知亦可也。若夫一定之性理。乃吾人生死大道。形神切圖。倘不知焉。則貿貿以生。昧昧以死。所關豈淺鮮哉。今不能定知之性理。姑不具

論。惟取一種定而不移之性理。布告同人。使共曉焉可乎。夫天位乎上。地位乎下。萬物環繞人居。其中雖云藐然。然其尊貴實邁天地萬物之上。莫與比倫。是人也者。宛然一小天地也。蓋天地之間。人物並生。而專其一者賤。兼其全者貴。試觀天地雖大。俱屬塊然。不過稱其性曰有耳。人則不然。首以象天。足以象地。二目以象日月。五官百骸。以象星宿山海。是天地所有者。人盡有之矣。又如草木性具生長。人性亦具生長。禽獸性具知覺。人性亦具知覺。鬼神性具靈明。人性亦具靈明。以此則吾人之性。微獨含天地。包萬物。美妙超然。且天地萬物所不能有者。人莫不兼總而並該焉。貴哉。

人也。謂其邁天地萬物之上。而莫與比倫者。良非虛語也。誠如是也。凡欲究談性理者。第一吃緊要道。莫人性若也。蓋萬物非蠢則頑。惟人獨靈。靈則非特能辨物理。別是非。彰往察來已耳。更能返觀自己。識其靈體爲何如。豈若蠢頑之物。但能順其自然之性。生長知覺運動。不能內照其本體乎哉。予幼習真傳。性愛窮理。用力之久。深悟人性。靈而且貴。宜先講明而切究焉。故特著性理真詮一書。具論吾人靈性之體。謂何。靈性之原。謂何。靈性之道。謂何。夫靈性既有其體矣。必有賦靈性之大本。以爲其原也。既有其原矣。必有定靈性當由之大道。使之率循不敢或悖者也。究之備陳靈

性之原。靈性之道。總爲靈性之體。探本尋源。指明正道。連類而及。使人共喻靈性之由來。知所向往耳。但此書之作也。非我一人之私意。以誣己者誣天下也。乃詳考先儒古經。恰證後哲眞學。雖辭不憚煩。纍纍萬言。然皆憑據鑿鑿。無半點含糊氣。如佳餚美饌。羅列筵前。要使賓朋滿座。各投其情好之所宜。非但借譬喻之辭了事而已也。蓋譬喻者。乃不得已而設之辭。如黑夜無光。方用燈光。燭物。然必先有是物。然後光可施矣。若先無是物。雖有燈光。無所用焉。按此則譬喻之辭。不過指明原有之實理。令人易曉耳。倘先無實理。卽有千百譬喻。俱屬虛設矣。故此書之作也。特爲發明眞

道實義。而眞道實義。載於中國五經。五經者皆係古先明哲窮理盡性躬行實踐。有得之妙道精理。垂之千古。以教萬世者也。但五經之言。至理淵邃。淺嘗者不能深究其義。且秦火而後。又皆殘缺失序。雖代生賢喆。遵信而接續焉。然不過收什一於千百。而五經全旨。槩乎不得復聞矣。痛哉悲哉。予憂靈性之義。愈久而愈失其眞也。爰是沉思靜慮。殫盡心神。援引古經妙義。博採名哲格言。十餘年來。集成此書。公之天下。其中條辨多端。不能一言而罄。乃設爲先儒後儒問答之辭。發明眞道之理。使閱之者知予言之有本。述而不作。非棄古而妄談也。何謂先儒。信經不信傳。論經不論小。

字者也。何謂後儒。信經亦信傳。論經亦論小字者也。之二儒者。一居上古。一生近今。生不同時。人不同世。何以互相問答。如處一室也。蓋予生也晚。自慚鄙陋。不敢獨出己見。取譏高明。惟舉先儒之言。後儒之論。互勘對較。彼此相形。真偽自著。猶如中懸天平。兩盤相持。法馬對準。錘敲之下。而輕重昭然。絲毫莫爽耳。是篇也。雖於真道之傳。不敢自任。然是非分邪正判。真道明。於吾人靈性之真解。未必無小補云。是爲序。

乾隆十八年歲次癸酉三月中浣遡

天主降生一千七百五十三年

遠西 耶穌會士孫 璋德昭氏題



性理真詮首卷目錄

遠西耶穌會士孫 璋德昭氏述

靈性之體目錄

首篇直指靈性本體見一張

若靈性是氣無怪人專務世樂以下見二張

謂靈性是氣人無真善

謂靈性是氣大失古儒靈性真傳

第二篇論氣之本性足徵靈性是神非氣

靈性能思想非如氣但有動靜以下見三張

直指氣之本體

靈性無輕重氣可區分

人貴物賤判在靈性

靈性果是陽氣較形軀更易散滅以下見四張

靈性爲恒性絕不同氣有變更

靈性能明理非有乾濕等情可問

靈性明白屬神氣體明白屬頑以下見五張

靈性能自知其靈明足徵非氣

氣動能思凡物皆靈

若氣能思想氣之轉動等情必有兩樣

謂氣能思無處非氣無處不能思以下見六張

惟人有靈性方有仁義禮智萬物俱無

第三論神非陽之德以下見七張

神非陰陽之德歷引古經爲證

謂精氣能思鸚鵡鳳氣精過人何以不能口發妙理以下見八張

氣能變粗爲精斷不能變頑爲靈

神有真解形有確論據古儒爲證

謂神爲陽日爲太陽更係神體

陽氣雖精定有幾何神無幾何足徵非氣以下見九張

第四篇論人心有自主足徵人之靈性非氣

氣屬一定靈性能自主足徵靈性非氣

氣動由外靈性之動由內故能自主以下見十張

靈性能制氣不得混靈性爲氣

操舍惟靈性非氣之謂

惡人變善係靈性不係氣

凡屬氣動之物俱由外來不能自主見十一張

謂靈性是氣人有善惡無足褒貶以下見十二張

靈性能因地處宜氣永無變更

第五篇以人之靈性與人之形軀較則知人之靈性非氣

修身立德係靈性之事無關形體以下見十五張

靈性運動官骸如工匠役使器具

通形軀受死係靈性不係氣

靈性能脫五官以神其用

靈性能因形軀爲用又能獨用其神以下見十六張

形軀有時阻逆靈性不得明理

靈性係大體尊於形軀之小體援孟子爲證

神形之生活美好每致相反

靈性之美在義理悅心不在芻豢悅口以下見十七張

人之形體雖有動靜非卽是靈性

靈性有神樂不泥形樂引孔顏爲證

真樂在靈性不在氣

形樂過則醜神樂過則美足徵靈性尊貴形軀卑賤

靈性覺物外像又能達物內情以下見十八張

靈性能專司一官又能總司一身

人覺事物與不覺事物在靈性順氣與否

身不合理與靈性有害以下見十七張

五官之能有限靈性之能無涯

靈性能克己能遠酒色等迷心

靈性靜專形軀不能擾

形軀有衰老靈性更精壯

靈性能主持全身援孟子良貴爲證

靈性能主形軀不與形軀同體以下見十八張

癲孩老病等卒不能累靈性之本然

天災非惡人之氣所召以下見十九張

人至衰老苦無記性與靈性無涉

形軀損壞難供靈性役使並非靈性有衰以下見二十張

第六篇論人靈神之本性思想之本義足徵人之靈性非氣

人之思想純一不難足徵靈性無幾何

靈性是神陽氣屬形形可剖分神不可剖分

靈性如大司寇執法判斷公當足徵非氣以下見二十一張

靈性能默運靈思非幾何可限

思想係靈性作用純然不雜

靈性之思無形非可摹擬以下見二十二張

靈性之思能脫形色直達精意

聖人心具萬理不可謂氣

靈性之思能自訟自反非氣所能

思想無數宰制一靈性

靈性能含精理老則愈精足微非氣以下見二十三張

靈性不但能思想且能廻想自己本體

道德等情與靈性相對不與氣相合

靈性能辨氣與不屬氣者

靈性能達德行等無形之事足徵非氣以下見二十四張

靈性能逆陰陽之氣決知其非氣

靈性能透氣之內外非氣可拘

靈性能定意以成其事非氣所能

若靈性是氣心勞神散愈速

靈性能知來藏往氣則何能以下見二十五張

靈性之思包羅萬有不得以幾何限之

靈性能一時苦樂並有不同氣體專一

靈性常用全神運用氣體可以幾何剖分

靈性愈知愈能知非如氣有界限

第七篇論人靈性非理以下見二十六張

人之理與物之理不同

靈性爲大體居中主宰非如理氣渾成一體以下見二十七張

理氣同屬頑然靈性能思想足徵靈性非理

靈性能主理不但爲理

靈性能變化氣象止於至善非祇爲理

理無善惡靈性可以爲善爲惡

人能改過遷善非理可比以下見二十八張

靈性較理尊貴不可謂理

天下萬理歸一正論

靈性如工人操尺寸運用適中足徵非理

靈性真解以下見二十九張

靈性能自立係內我真我

第八篇論人之靈性惟一不能有二

一靈用事並無他靈代應足徵人惟一靈

人心道心之解以下見三十張

靈性惟一名稱不同

靈性能明理有自主禽獸無此足徵禽獸並無靈性

第九篇論人之靈性較禽獸之覺性大相懸殊以下見三十一張

禽獸性但能覺氣體靈性能明道德通理義

禽獸之言非由思想而發足徵無靈性

靈性能隨機應變禽獸拘於一定足徵無靈性

從古立法教人未嘗立法教禽獸足見無靈性

人之本性皆欲相和禽獸無此足徵無靈性以下見三十二張

禽獸外像似與人同其內實屬冥然並無靈明

人能變通自主禽獸之作爲終古莫易

禽獸工巧無心人能預定主意

人爲物靈能馴伏禽獸以下見三十三張

禽獸體具爪牙但能防害人能明理能造利器以全身

禽獸賴形爲用人能制氣不爲氣陷

若禽獸有靈與人必有害以下見三十三張

道義不可訓禽獸足徵其無靈性

辨性理諸書謬謂人得氣之正物得氣之偏以下見三十四張

以氣之偏正論人物之性較釋教輪迴逆理更甚

靈性尊貴豈可甘與禽獸之卑賤相等以下見三十五張

第十篇論人之靈性無死滅

形軀爲我受傷靈性真我不受傷

人之靈神囿於形軀尙能自主何況既離形軀以下見三十六張

靈性不隨形軀頽敗

爲義捐軀定償真樂

靈性在形御形離形自立

人死靈性有知不滅歷引古禮古經爲證

謂靈性是氣祖考形體散滅子孫敬拜竟係荒坵以下見三十七張

靈性寓形多所拘蔽離形超然自如

爲義死節功德永存足徵靈性不滅

謂人死形神同歸於盡小人偷生君子畏義以下見三十八張

謂人死氣歸天地是以人之貴甘同草木之賤

靈性隨形死滅君子修德竟不獲報

靈性之樂不緣形有離形仍有神樂以下見三十九張

靈性不倚形軀自立能離形猶存

若人死人之靈性亦死君子卒無透徹識己者

謂人之靈性有散滅大開小人爲惡之路

無論君子小人之死其靈性俱無散滅

解古賢心散之說以下見四十張

春秋載鄭伯有爲厲足徵靈性不滅

謂人之靈性與物之覺魂但論氣有精粗精者必易消滅以下見四十一張

靈性在形運形離形超形用神

禽獸形死魂滅靈性大體猶存

形樂消亡神樂永存

人懼死屍足徵靈性無散滅

人死乃神出形外

靈性無死滅相傳已久以下見四十二張

無論邪正之教俱信人之靈性無死滅

人之靈性是氣尙無憑謂其有散滅何況非氣

人之靈性既離其形則透徹光明全美無疵

物滅不能全無愈微靈性不滅

天地萬物賤於人尙且不滅足徵人之靈性更不滅以見四十三張

石與五金等屬形且能自存人之靈性不屬形更能自存

人死靈性俱死人反苦物反樂

人之靈性有死滅便於小人不便於君子

人之靈性隨形死滅其壽不及鹿鶴等物以下見四十三張

人有善惡正見其靈性俱不死滅

靈性是降衷之神決無死滅

人之靈性不死證諸古訓俗語俱有確論下以見四十四張

復魂輪迴等說固屬不經亦可證人之靈性不死

解孔子未知生焉知死本意

性理真詮 首卷

遠西耶穌會士孫 璋德昭氏述

靈性之體

首篇直指靈性本體

後儒曰。人之一身。內具靈性。超絕物類。行事尊貴。與禽獸迥殊。是故吾人本業。必宜窮理修德。以全其靈性之道。斯無愧於人之所以爲人也。乃有一種世味濃郁之人。貪想世樂。牢不可破。予以此理婉轉開導。彼竟茫然莫解。反執一種謬論。謂吾人一死。全歸烏有。人之形神。皆屬於氣。氣聚則生。氣散則死。吾人祇此一世。過此則頑然冥然。並無知識。惟此世樂。足娛吾心。既得世樂。吾願遂矣。又將何求乎。是故亟呼世人而告之曰。吾儕甚莫自悞。光陰迅速。轉瞬卽過。而愜心之事。每不易

逢一朝獲之。宜罄意盡情。暢遂其心身。倘稍爲遲緩。則嗟無及矣。以此存心。雖蕩檢踰閑。滅絕本良。弗追恤也。予復以經言惕之曰。子不聞作善降百祥。作不善降百殃乎。彼云據子言。則古今來當無爲善而遇禍。爲惡而獲福者也。何以修德之君子。時見困苦於終身。徇慾之小人。恒有逍遙於一世者。此何謂也。予卒據經書所言。修德之獲報。昭垂萬世。名譽之流芳。彪炳千秋者。反覆歆動。而彼終弗聆悟。奈之何哉。嗟乎。斯輩妄希世樂。深入膏肓。而中心所慮者。惟懼身罹國法。受現世之苦耳。然觀其外。則循規蹈矩。似爲善而實非真善。察其內。則隱微獨知之地。私欲橫流。肆無忌憚。誠有不可撫躬自問者矣。今先生據真實之理。誨人不及。定有妙論。啟人愚蒙。幸明以教我。庶撥雲霧而覩青天也。

先儒曰。倘人之靈性。果然是氣。氣聚則生。氣散則死。則沉溺世福之輩。不顧合理與

若靈性
是氣無
怪人專
務世樂

謂靈性
是氣人
無真善

否。專務世樂以快其身者。誠未可厚非也。何怪其謬執形神俱散之說。惑世誣民。流傳於人世乎。夫不顧合理與否。專務世樂以快其身者。求之今世。雖指不勝屈。然世樂未得。則愛慕欣羨。惟恐不遂其願者有之。遂其願即陷溺於中。而驕奢淫逸者亦有之。究之反求諸己。實與其本良弗合。故不敢公然顯悖靈性不滅之真理。取譏於人間也。

後儒曰。世人謂人之靈性是氣。謬云人死其氣即散者固多。然其中未嘗無孜孜好善之人也。

先儒曰。善或有之。而真善者難。從來似善而冒真善者甚多。蓋未識靈性之真體。烏知繕靈性之真功。宜乎偽學日起。偽善日興也。

後儒曰。人之靈性既非氣。究屬何體。

謂靈性是氣大失古儒靈性真傳

立本

靈性能思想非

先儒曰、人之靈性。決不屬氣。其體純神。靈通萬變。自有主張。氣屬純形。頑然不靈。靈

頑殊體。義不容混。若靈性是氣。便屬頑然。何能靈變。有自主能。靈性既爲純神。神

不受尅。

如火與水。燥與濕。爲相悖。悖故相尅。

故得不散。不散何滅乎。人之形軀有死者。由神離氣散。非

神死故也。此理具載五經。憑據昭然。並無可疑。謂靈性是氣。人死隨散者。乃後人謬論。既混靈頑之體。且昧形神之義。揆之古儒靈性之真傳。失之遠矣。

式論第二篇論氣之本性足徵靈性是神非氣

後儒曰、人之靈性。雖云是神。不過陽氣耳。夫形爲陰。神爲陽。昔儒所論如此。今子云

靈性是神非氣。此說無憑。願求明解。

先儒曰、近代儒者云。氣動卽是陽。氣靜卽是陰。陽不動卽變爲陰。陰一動卽變爲陽。

按此則陰陽之分別。不過動靜耳。夫陰陽之氣。不過動靜。是靜既頑然。動亦頑然。

如氣但有動靜

直指氣之本體

究屬一氣。絕無靈明思想也。若人之靈性。乃能靈明思想者。今靜存之氣。不過塊然與木石相等。試問能靈明否。能思想否。必曰不能。夫陰陽等氣耳。陰氣既不能靈明思想。陽氣何以獨能靈明思想乎。

後儒曰。以理揆之。木石等實屬塊然之氣。似不能靈明思想也。

先儒曰。頑然者氣之性也。渾淪磅礴。無論陰陽動靜。巨細精粗。總無靈明。無思想。非因有動而能思。豈因有動而遂靈。今子謂陰氣本無靈明。何以一旦變爲陽氣。卽有靈明通變之能乎。譬之圓球與黃金。圓球不因轉動而變質。黃金豈因煅煉而移情。陰與陽其頑質亦類球金。何由變頑質而爲靈神乎。夫陽氣無靈。謬謂有靈者。不過因其發揚在上。其體清輕故耳。不知氣有清濁。均屬頑體。既屬頑體。必有輕重。既有輕重。定有分兩。今觀吾人日在氣中。不覺氣之分兩。猶魚日在水中。不

靈性無
輕重氣
可區分

靈性無
輕重氣
可區分

人貴物
賤判在
靈性

覺水之分兩耳。今陽氣雖云微渺。空中摩盪。發響可聞。冬夏呼吸。隱現可見。實有形體可指。分兩可較。今試虛氣於皮包球內。較空皮包。便覺微分輕重矣。又以玻璃筒貯水銀。携陟山上。則水銀重於氣。故沉。携至山下。則氣重於水銀。故浮。觀乎此。足徵山上氣輕。山下氣重也。火雖爲陽。發揚在上。究屬氣類。其分兩之輕重。亦可類推。總之氣有輕重。因滯於形質。非若靈性之體。實屬純神。並無迹象可求。分兩可較也。苟誤解靈性爲陽氣。試問氣有分兩。靈性亦有分兩乎。氣有輕重。靈性亦有輕重乎。氣可區分。靈性亦可區分成數塊乎。且可使每塊之氣。皆有靈思乎。氣聚不能爲靈。何至氣分卽變爲靈。氣一兩不能爲靈。何至氣一分便可爲靈乎。○古經垂訓。謂人貴物賤者。判在靈性耳。蓋物類屬氣。故賤。人具靈神。故貴。以是知人之靈性。洵乎非氣矣。氣頑無靈。陰陽無知。內具靈神。而睿智能思者。人也。古

靈性果
是陽氣
較形軀
更易散
滅

靈性爲
恒性絕
不同氣
有變更

儒謂人重物輕。判在靈性。其論確矣。○若靈性是氣。此氣必是最精純陽之氣。常動無休矣。每察人之靈性。返觀內照。雖不常有。然常覺吾生活。且常思念本身。思慮百出。紛然不齊。刻無寧晷。今靈性之氣。既云微渺。倘如此動搖太甚。不將速就消滅乎。何也。形軀之氣。粗而且靜。猶且日漸消耗。況夫靈性爲最精純陽。常動無休之氣乎。或曰。飲食可補形神耗散之缺。何慮乎。若以此論。則是形有老幼。神亦有盛衰矣。耄耋之靈性與弱齡異。卽如耄耋之形軀與弱齡不同也。何以耄耋能憶弱齡之事。且良心一定之理。耄耋之年。與弱齡之時。其所知皆同然而無或殊乎。○吾人倫常一定之道。自有生以來。人人莫不相同。若謂陽氣動而能思。則倫常之道。俱無一定矣。蓋陽氣雖動。終屬頑質。謂靈性是氣。則靈性之思。出入無時。莫知其鄉。亦將如氣之忽而粗。忽而細。忽而西。忽而東。忽而急。忽而慢。或倏動。或

靈性能
明理非
有乾濕
等情可
問

條靜。或時聚。或時散。或時而如此動。或時而如彼動。變動無常。竟無寧止也。今察氣雖變動無常。而倫常之理。乃一定不移者。若靈性是氣。氣必亂動。動必亂思。氣既無定。思亦無定。無定之思。安能定有定之理乎。况夫經書所稱降衷之恒性。竟如氣之毫無定準。毫無自主。變動無常。何恒之有。○論人之靈性。止可問其能明衆理否。能應萬事否。決不可問其乾與濕。流與滯。寒與熱也。蓋明理等能。係無形靈神之本能。至於乾與濕等情。特係有形氣體之頑質。與人靈性之神體。絕無關涉。烏可執此而問人之靈神乎。

後儒曰。子謂人之靈性。是神非氣。雖不可問其有乾與濕等情。然可問其有明白與否也。此明白二字。豈不有關於氣乎。

先儒曰。子當知靈性之明白。與氣之明白。其義大相懸殊也。蓋靈性具明白。日與雪

靈性明
白屬神
氣體明
白屬頑

靈性能
自知其
靈明足
微非氣

氣動能
思凡物
皆靈

亦具明白。然靈性之明白屬神。日與雪之明白屬氣。靈性之明白屬靈。日與雪之

明白屬頑。二者不容相混。靈性之明白。正所謂動而無動。靜而無靜者是也。氣則

烏能。○圍繞我身。莫非氣也。固不能自知其爲氣。亦不能自主以運其氣。因氣頑

然無知。本無靈明故耳。人之靈性。微獨自知其靈明。且能自運其靈明。或操或縱。

或取或舍。總由自作主張也。今氣之本然如此。靈性之本然如彼。神與氣既不同

體。靈與頑又且殊用。何得以氣當靈乎。倘如近儒所論。陽變陰。陰變陽。任其變態

萬千。同一氣耳。如磁餅雖有精粗。究之同一磁餅也。泥球雖有動靜。究之同一泥

球也。夫陰陽等氣耳。原無靈明。何以變爲靈明。本非靈體。何以變爲靈體乎。氣本

有巨細。有動靜。謂其由巨而變爲細。由動而變爲靜可也。何也。因其同爲氣也。若

本無靈明之氣。一旦由頑質而變爲靈明之神體。有是理乎。○若氣能思想。則在

若氣能
思想氣
之轉動
等情必
有兩樣

物各氣。宜其悉能思想也。夫在人有氣。在石亦有氣。何未見石作人言。若云氣靜

不能思。氣動便能思。在石有玉磬。玉振之下。何未見排律成文。叶韻爲詩乎。若謂

濁氣不能思。清氣能思。在水亦有氣。何未聞涇愚渭智乎。○若謂靈性之氣能思

想。頑石之氣不能思想。便有兩種圓形矣。

氣有方形圓形橫形角形等類。若指圓者而言圓形易轉動。圓形既

有兩。便有兩種轉動矣。一種不能思想者。爲氣運頑轉之動。一種能思想者。爲人

心德行靈轉之動。按此則氣便有兩種轉矣。一爲頑轉。則如綿花之轉矣。一爲靈

轉。則爲仁慈之轉矣。且有兩種硬矣。一爲頑硬。一爲靈硬。頑硬。則如鋼鐵之硬。靈

硬。則爲堅忍之硬矣。不但此也。更有頑冷頑熱。靈冷靈熱矣。頑冷。則如冰之冷。頑

熱。則如火之熱。靈冷。則爲恐懼之冷。靈熱。則爲勇敢之熱矣。夫頑者爲氣。靈者爲

神。今同謂之爲氣。謂轉硬冷熱。忽頑忽靈。不已可笑訝乎。況乎靈轉之動。乃動而

謂氣能
思無處
非氣無
處不能
思

無動靜而無靜。由人之靈神自主所發。從內而出。頑轉之動。由氣之交感所成。自

外而來。一靈一頑。迥然不同。今乃同謂是氣。豈不更爲千古一大笑談乎。○氣無

靈明。本不能思。謂氣能思。則思爲氣之本然。故氣在此能思。移彼亦必能思。思與

氣不相離。猶之氣不能無色。

青黑黃等

失此色。卽變彼色。

黑變青紅變黃等

體定故也。相較而

論。天下無無色之氣。亦無無思之氣。氣之所在。卽思之所在。雖吾人已死。與生時

不侔。其尸體尙在。其氣尙存。氣存則思存。猶然有靈覺思想也。由此推之。何處無

氣。何氣無思。氣在人尸能思。在石亦必能思。其說豈不令人絕倒。

後儒曰。氣有時動。有時不動。故氣有時能思。有時不能思耳。

先儒曰。論氣之本體。可以動可以不動者也。蓋氣之本性。原不常動。時而有動。不過

移此就彼。時而不動。不過凝居定所。究之無論動否。定在一處也。倘人之靈性是

惟人有
靈性方
有仁義
禮智萬
物俱無

氣。斯氣本性。必然能思。微特斯氣定在一處。亦不能不常有所思矣。豈所稱靈性乎哉。

後儒曰。謂氣能思想者。無傷。據性理諸書云。人物皆稟天地之性。則神人萬物。俱有仁義禮智。但人得氣之正。物得氣之偏耳。

先儒曰。嗟乎。是何道與。是何道與。古經未傳此論。後人始創斯說。假令萬物俱有仁義禮智。則草木土石。以及穢惡諸物。俱有仁義禮智矣。佛經云。天王殿後乾屎橛。青州布衫十六斤。皆有佛性。此邪說也。堂堂儒教。亦襲佛語乎。曾聞一種格物家論禽獸之性云。禽獸之生。觀其外狀。似有知覺能思想。察其內實屬冥然。卽鳥知孝。獺知祭。蜂蟻知君臣。虎狼知父子。鴛鴦知夫婦。此有定其然而然者。畢竟不知其然而然。何以言之。嘗見良工用木造一人像。內具消息。外有機發。進退周旋。起

跪拜立。儼若活人。由此觀之。則禽獸之知孝知祭等。不亦與木作之人。同一冥行無知乎。猶有甚者。不但謂禽獸有仁義禮智。雖頑如木石。亦俱有之。按此。則是水與火。亦有靈明能思想也。以此而論。何以當水火相尅時。火不思避水。水不思避火。以保其本體乎。今以實理斷之。惟人有靈性。方有仁義禮智。至於萬物。俱無仁義禮智。蓋有造物者定其性如此。萬物不過聽其命。效其用。盡其當然。不得不然耳。不知者竟欲於氣之偏正。分人物之靈蠢。則是人之靈性。同然一氣。與萬物等矣。如此則古哲所稱人爲萬物之靈者。果何謂哉。

第三篇論神非陽之德

後儒曰。子謂神人萬物。不同一性。中庸何以云鬼神體物不可遺。註云。鬼神者二氣之良能。又云鬼神乃陰陽之德。

神非陰
陽之德
歷引古
經爲證

先儒曰神係靈體。陰陽係氣體。非可以陰陽之氣體。誤認爲鬼神之靈體也。倘以陰陽之德爲神。則是陰陽卽鬼神矣。何也。陰陽之德卽是陰陽。猶如藥之德卽是藥。非藥之外。另有藥之德也。以陰陽之德爲神。今無處非陰陽。亦無處非神也。則是人身涉足踐者皆陰陽。亦將身涉足踐者皆神乎。按此則大雅嵩詩當云無處非神。不當云神有降否也。況孔子祭神如神在。未聞祭陰陽而如陰陽在也。虞書載大舜徧於羣神。未聞徧於陰陽也。周書言神克相無作神羞。未聞陰陽能相而有羞也。周公言仁考多材多藝以事鬼神。未嘗言事陰陽也。由此而論。則陰陽之德猶是陰陽。非如神超乎陰陽之上而自爲神也。然論神之說。古聖自有至理。後學失其真傳。姑不具論。仍將以前所辨氣之本性。無靈明。無思想。接續講去。其說方有脈絡。○氣無思想明理之能。因其本性無靈故也。謂人秉是氣。卽能思想明理。

謂精氣
能思鸚
鳳氣精
過人何
以不能
口發妙
理

氣能變
粗爲精
斷不能
變頑爲
靈

神有真
解形有
確論據
古儒爲
證

則禽獸草木亦秉是氣。何以獨否乎。且禽獸之氣。較草木之氣。更爲粗濁。何以禽獸有知覺運動之能。而草木獨否乎。况乎鳥所秉之氣。或有精細過人者。然鸚鵡能言。未見能發妙理。鳴鳳在竹。豈聞能肆廢歌。不過率其舌之捷便。隨人附和。二人言。實屬冥然。並非由中而發也。○將謂氣因變而遂靈。夫煉丹之人。能將丹物變其本體。粗者變而爲精。住者變而爲流。然終歲勤苦。不過頑以成頑。莫得長生之藥。遂其妄想者。或有之。究之欲變頑氣而爲靈氣。不但未有是理。從古以來。亦未聞有是事也。○氣動之形象若何。不過方圓曲直。移此徙彼。或動而疾。動而緩。動而直。動而曲。動而相合相分。動而離他物相近相遠等情。氣之本體若何。不過冷熱燥濕剛柔等情。凡若此者。亦第順其頑性之本然。並非靈性之本義也。今試問子。據古儒以上諸說。神有神之真解。形有形之確論。豈不甚相反乎。

謂神爲
陽日爲
太陽更
係神體

後儒曰。然。古儒精通格物之學。亦明達性命之理。口作如是言。其心亦作如是想。人之神形兩端。決不容相混也。

先儒曰。今儒口雖如是言。心未必如是想也。奈何。據今儒云人之形神俱屬氣。但神之氣屬陽。形之氣屬陰耳。按此則今儒與古儒大相矛盾矣。何也。古儒云神屬靈。陽屬氣。判然不同。今儒乃云陽也神也。其名雖殊。其實則同。故陽靜可變爲陰。陰動可變爲陽。陰主靜。陽主動。靜無靈而動有靈。故陽與神名異而實同也。從是說也。則陰陽與神俱氣也。亦俱形也。果爾。則日稱爲太陽。亦不過一巨形耳。並未聞古儒稱日爲神也。何獨稱陽氣爲神乎。若據今儒之論。則古儒謂人有神形兩者。其相反處畢竟何在乎。

後儒曰。人之靈神爲氣。乃純陽之精氣耳。

氣屬一
定靈性
能自主
足徵靈
性非氣

神。係最精純陽之氣。則是人之靈神。可散亦可聚也。可合亦可分也。試問子將聚人之靈神爲一大幾何乎。抑將分人之靈神爲一小幾何乎。將聚諸細微靈神。成一塊然大靈神乎。抑將分塊然大靈神。而爲諸細微之小靈神乎。且將使人之靈神。爲一大方圓靈神。而包諸大小方圓之各靈神乎。按此則人之靈神。洵屬於氣。與古哲形神相反之義。不誠大相刺謬乎。

第四篇論人心有自主足徵人之靈性非氣

陰陽者氣之體也。既爲氣。則其本性一定也。定則其性不移。如火煖物不能涼物。水涼物不能煖物。詎非其體一定乎。卽在石爲靜。在火爲動。其或動或靜。斷不能易其本然之性。人之靈性。既能自主有定。又能變動無常。或用愛。或用惡。倏想此。忽想彼。卽如與人講論事理。往復辨難。千百其辭。無不可隨機應變。用各不同。經

氣動由
外靈性
之動由
內故能
自主

靈性能
制氣不
得混靈
性爲氣

云定而靜。安而慮。易曰精義入神。以致用也。此靈性之能也。豈氣之能歟。○動靜者。氣之用也。發於無定者也。無定則不能自主。其動也不得不動。其靜也不得不靜。故陰變陽。陽變陰。動靜無常。總由外來之推移。不由內發之鎮定也。人之靈神。或用愛。或用惡。或想此。或想彼。雖千變萬化。俱以有定之心定之。權由內操。不由外假。大易所以稱君子有敬以直內。義以方外之功也。氣烏乎有是能。○氣受制於靈神。靈神者氣之主也。孟子云志氣之帥也。氣體之充也。不其然歟。氣受制於靈神。則氣蒙靈神之益。如風浪顛舟。舟師賢則安渡。不賢則多危。故靈神不御氣。則一身之水火陰陽。俱不得其平矣。足徵人之靈性能制氣。而氣受制於靈性。是靈性爲靈性。氣爲氣。迥乎不同。惡可混靈性爲氣乎。○聞君子殺身成仁。致命遂志。未聞成氣遂氣也。因仁義之心。氣中本來無有耳。○人之靈性。從心而定主意。

操舍惟
靈性非
氣之謂

惡人變
善係靈
性不係
氣

亦從心而改主意。忽定忽移。莫不自由。孔子云操則存。舍則亡。出入莫知。惟心之謂。卽是惟靈性之謂也。未聞惟氣之謂也。○氣既不能自主。倘以氣爲人之靈性。則人之靈性。必無自主之能。不過如火之燄動。自鳴鐘之輪動等耳。如此之動。非由自主也。蓋氣之本性。其內有定。不得不然耳。故其靜非自靜。動非自動。有所以令之動靜者。而後動靜也。人之靈性。則或動或靜。操縱在己。權衡在心。故欲愛則愛。欲惡則惡。既想此。旋想彼。無非自定主張也。○今有人於此。夙昔爲惡。一旦變爲善人。試問此變善之心。果係氣使之然歟。如果係氣。則人皆有氣。何以不能人皆遷善而改惡。且禽獸亦有氣。何以禽獸不能變蠢而爲靈。今觀人於既變善之後。雖未見其氣與前有異。但驗人於既變善之後。其心則與前不同。足徵變善之所以然。其能係靈神。迥不係氣也。蓋靈神爲氣之主。故能帥氣以從善。氣不能

凡屬氣
動之物
俱由外
來不能
自主

主靈神。焉能強靈神以爲善。此孟子所以云考其善不善者。於己取之而已矣。○
世人妄以氣動爲有靈者。蓋未識氣之所以動。在外不在內耳。試舉數端格物學
以明之。空中何以有雲霞。因日照下土。爲地中濕熱蒸騰之氣所結而成也。如釜
中有水。下爲火炙。其熱氣必發揚而上。雲霞忽而騰空者何。蓋四圍原有清氣瀰
漫。此雲氣較輕於四圍瀰漫之氣。所以輕者上而重者下。故浮載於瀰漫氣之上
也。其浮也有逼之上浮者。非自欲上浮也。此浮雲在空。散之爲細片。因其體愈輕
則其騰愈高。或浮雲密聚成大片。體厚質重。則離地不遠矣。或與四圍瀰漫之氣
輕重相等。則不上不下。凝然不動矣。此氣體運動自然之常。非氣有心必欲上下
輕重離合聚散也。視此雲氣運行所經之處。或爲熱爲冷。爲煖爲濕。則變爲雨雪
霜雹等。此皆隨遇而變。因勢而成。亦非能自變自成也。此氣動之所以然。在外而

不在內。彰彰可見矣。又火燄騰空。因其體輕。故其浮騰者必高。若火燄與空際之氣。輕重適均。卽止而不騰。亦同此理。更以物理推之。而氣動非由自主。益有可見者。如天平中法馬有輕重。則輕者上而重者下。此必然之理也。若兩盤法馬輕重相等。兩盤則針鋒相對矣。又如人在水底。手握一木。若撒手則木浮水面。因水重木輕故耳。又如石不能浮水。以水輕石重故也。又如人拋石於空。此時石藉人力。衝擊而上。猶魚在水中。跳躍水面者然。迨拋石之力漸衰。空中氣輕。其石便迅速而下矣。又觀氣形方者其動則難。氣形圓者其動則易。所以天上日月星辰。因其體圓故其動易。以是推之。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以及四時百物。凡屬氣類。其動之所以然。俱在外而不在內。固不能自主其動。亦不能自主其靜也。若人之靈性。從心發思。隨思通變。或用愛。或用惡。或條發。或條止。既想此。又想彼。或少

謂靈性是氣人
有善惡
無足褒
貶

思。或多思。或返觀自己。或怨艾本身。無不由我自定。由我自主。夫誰逼我自定。誰逼我自主。所謂我固有之。非由外鑠我也。而人謬謂氣動有靈者。是猶觀自鳴鐘。內輪子流轉。妄謂自鳴鐘之靈。而不知乃製造輪子者使之流轉之靈也。烏容混同爲一乎。

後儒曰。氣動有靈。聞之已久。予謂氣本頑然。並無靈明。於予夙見。似有未愜。今聞靈性能自主。能思想。氣無此能。則氣本無靈。確然可知矣。但因世人不見氣體爲何體。氣動何因。故誤揣氣能自動。其動有靈耳。猶夫觀風火之流動。七政之運行。以及自鳴鐘消息之旋轉。忘其外動之所以然。遂謂其動由自主。如之何其可耶。先儒曰。倘靈性是氣。則人爲善爲惡。乃氣動使然。是人有善無足褒。有惡無足貶矣。何則。人必存心爲善爲惡。而後善足褒而惡足貶。今氣本頑然。無能自主。時而有

靈性能
因地處
宜氣永
無變更

動。乃不能不動也。時而有靜。乃不能不靜也。爲善既不能有心。爲惡亦豈能有意。夫無心之善惡。豈足定有心之功罪。譬人身有病與否。詎得因此而加敬慢乎。設以氣之動否。謂其有靈與否。是卽告子性猶湍水之喻。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矣。豈知人之靈性。欲行欲止。皆由己定。旋行旋止。悉由自成。乃靈性使氣能然。並非氣能自主自動也。故曰氣爲氣。神爲神。非可混同爲一致也。○氣不拘何時何地。其本然之性。無不相同。試觀水火土氣。中國與他國無異。今時與古時相同。人之靈性。固有同一景象。同一緣由。同一時候。或此好而彼惡。或此寬而彼嚴。或真中寓假。或外是心非。無不隨機制變。因地處宜。如治此國。應用此法。治彼國。又應用彼法。古時有古時損益。今時又有今時因革。豈頑然之氣能如此乎。

第五篇以人之靈性與人之形軀較則知人之靈性非氣

修身立德係靈性之事無關形體

靈性運動官骸如工匠役使器具

運形繫受死係靈性不係氣

飲食之氣。所以養人形體。使精力壯健。便於運動。如操刀射御等事。此乃小體之事。全藉氣力。無關靈性之大體。若修身立德。博學明理。辨別真偽。推論淑慝等情。此乃靈性大體之事。存乎修省。何關形體。倘人徒知飲食以養形。而不知修德以養神。豈非重小體而輕大體乎。孟子曰。飲食之人。則人賤之矣。爲其養小以失大也。以是知靈性者。乃人之所以爲人也。○人之形體。各有不同。在氣則有陰陽剛柔燥濕等情。在形則有老少壯弱肥瘦等情。二者皆受役於靈神者也。靈神運動五官以爲主帥。五官必聽靈神以效運動。如工匠役使器具者然。五官之不可爲靈神。猶器具之不可卽爲工匠也。○人有形體。而氣充乎其中。然必有靈性以爲之主宰。始可結合而成人。以是知氣之運動。皆靈性有以使之也。倘謂氣有靈。而氣之中並無靈性以爲主宰。將人爲萬物之靈。其性亦竟如草木之性。卽在草木

靈性能
脫五官
用以神
其用

內。自鳴鐘內之轉輪。卽在自鳴鐘內。則是人之靈性。與氣同爲一體。與氣同歸壞滅矣。豈知宇內屬氣諸物。原有壞滅。因其壞滅。俱從外入。不由內出。如水滅火。濕滅燥可見。不得因未察外來之所以然。遂謂屬氣之物。其壞滅由內而出也。若人則大不然。當舍生取義之時。非不重愛其形軀。因念義重於生。而靈神能逼形軀以受死。寧受劇苦虐死。有所不惜。猶夫工匠所需器具。有時不堪使用。卽棄而不用。不遑恤也。試思此逼迫形軀受死之心。由內出乎。抑由外入乎。係靈性乎。抑係氣乎。孟子所謂仁義禮智根於心。卽是根於靈性也。未聞根於氣也。○人之靈神。有時用形之五官。見聞觸摹嘗味等。因五官乃靈性所用之器具也。但有時靈性所知事情。竟與五官迴不相涉者。如人心中之隱德。如貞忍謙等兩件道理相因之意。

如善惡賞罰爲兩件。善宜賞惡宜罰。

與不可見之所以然。

如天所以施生地所以發生山河所以流時草木所以生長風之所以起雨之所以

靈性能
因形變
爲用又
能獨用
其神

降。所見所聞心內明照之推論。

如太公治齊三月而報政。周公問曰：何以治齊？太公曰：尊賢而尚功。周公曰：後世必有篡逆之臣。伯禽治

魯三年而報政。太公問曰：何以治魯？伯禽曰：親親而尊賢。太公曰：後世其衰乎？以及渾言人物並無分別。

如單指人而言。不過渾渾渾渾指人

而已。並未分別何人。其實此人兼君臣父子昆弟夫婦朋友在內。又如單指物而言。亦不過渾渾渾渾指物而已。並未分別何物。其實天地萬物皆係物也。

凡此諸

情皆非由五官傳至我心者。若由五官所傳而來俱有分別。

如見法帖而知爲王柳聞樂而知其爲金

石。見文而知爲歐蘇等。

蓋五官各司其職。能通形之有定者。不能通無形之無定者。人之靈

性能超於五官之外。脫五官以爲用也。○神與形有各判之情。有相反之情。如不

必用耳以聽。用目以視。而能知事情之合理與否。此發於神體者也。必資見聞觸

摹嘗味等情。而始知其與我身有益與否。此發於形體者也。是之謂各判之情也。

人固有於所喜見之情形。返之於心。大有不安者。如美色雖娛吾目。實不對我心。

又如有銀兩封。成色相同。分兩適均。一封義當取方取之。一封義不當取即不敢

形軀有時阻逆靈性不得明理

靈性係大體尊於形軀之小體爲證

神形之生活美好每致相反

取。是之謂相反之情也。則知見色聞聲等。此神用形之能也。而裁度義理於所見所聞等。此獨係神之能也。是故靈神之運用。多有與形軀無涉者。○靈性明理。固與形軀無涉。但有時形軀阻遏靈性。不得行明理之本性。如傷寒熱症。醉狂發熱等情是也。○若謂人之靈神。不過是氣。則周身上下。無論或粗或精。或動或靜。無非一氣充塞矣。有何尊卑之分。貴賤之別。若然。則孟子何以謂人有大體小體之分。又何以有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之訓乎。○有靈性之生活。有形軀之生活。靈性之生活。思想之本能也。形軀之生活。不過精血之強固耳。有靈性之美好。有形軀之美好。靈性之美好。在仁愛理義之備。形軀之美好。不過飲食以助之耳。孟子所謂養其大體爲大人。養其小體爲小人也。且有時靈性之美好。爲形軀之不美好。如君子蒙難損軀。舍生取義。爲靈性之大德業。大功名。而形軀則肝

靈性之美在義
理悅心不在芻
豢悅口
人之形體雖有
動靜非即是靈
性

腦塗地。肢體殘毀矣。有時形軀之美好。爲靈性之大不美好。小人驕奢淫逸。無所不至。誠爲靈性之大兇惡大疾疾也。孟子所爲從其大體爲大人。從其小體爲小人也。審此可知大體不是氣。孟子云無以小害大。無以賤害貴。吾人誠宜佩服斯語也。○飲食所以養人形體。故雖盜竊之美饌。亦釀氣而多精。雖禮餽之糲食。亦必餽氣而成粗。可知氣體之資養。並無義理之檢點。若靈性之本良。則在義理之悅心。不在芻豢之悅口。由此觀之。彼操莽卽日食萬錢。豈及顏子之簞食瓢飲。○人之形體。有陰有陽。骨肉筋骸等屬靜。氣之陰也。營衛脈絡等屬動。陽之氣也。氣雖時動時靜。然無非是氣。並無思想之能。是知人之筋骨血脉。排列流動。卽如自鳴鐘之轉輪相似。烏得卽以此爲人之靈性乎。○禽獸之樂。必率本性。如鳶之樂無過飛天。魚之樂無過躍淵。以其樂爲形所泥。故不能易飛天者而躍淵。亦不能

靈性有
神樂不
泥形樂
引孔顏
爲證

真樂在
靈性不
在氣

形樂過
則醜神
樂過則
美足微
靈性尊
貴形樂
卑賤

易躍淵者而飛天也。若人率本性之樂。超乎形而爲神。形樂在飲食安逸等情是爲氣。神樂在道德學問等情是爲神。人不屑形樂而從神樂。洵爲可貴。孔子之疏水曲肱。而樂在其中。顏子之簞瓢陋巷。而暢然自得。豈非超形樂而獨有神樂之明證乎。倘謂人之靈神是氣。則其所樂。亦必惟形樂之是徇矣。又何能齋戒克己。有逆制形樂之功乎。足徵人宜輕形而重神。易曰。聖人齋戒以神明其德。此豈氣之能歟。○世人疾病。因縱形樂而致者。其苦甚多。若修己齋克之人。身安無恙。致疾反希。可見人之真樂。在神不在氣也。○形樂神樂。既不相同。形樂賤。神樂貴。亦不相擬。可知神尊於形。超乎形上。無可比倫矣。倘謂神與形同爲一氣。有何大小貴賤之別。形樂不可過。過則醜。神樂不妨過。過則美。從古未有議人之德行學問過於高大者。人之行事。少有過不及之差。卽非德行。易升卦曰。升。君子以順德積。

靈性覺
物外像
又能達
物內情

靈性能
專司一
官又能
總司一
身

小以高大。孟子曰。反身而誠。樂莫大焉。非盡大體之功。曷克臻此乎。○五官能覺物外之像。不能達物內之情。人之靈性。既能覺外官之謬誤。又能達謬誤之由來。

如竹桿以一半豎水中。形目見其爲曲。神目見其爲直。知其爲水氣蒙蔽。外光不能直透水中。故在水外見爲直。在水中見爲曲也。形目見日之初出若大。至午則漸小。一若辰離地似近。午離地似遠也。人之靈性。能改外目之差。知辰氣粗濁。蒙蔽日光。致日光不能直射。故辰大而午小也。又須知日初出似近者。因其間有地爲之間隔。人不能見地與日相離之空界。且係旁視。故見爲近也。至午因無地爲之間隔。且日直照而切其頂。故見爲遠也。○人五官各有所司。司專不司總。目司視。不能司聽。耳司聽。不能司嗅。鼻司嗅。不能司嘗。與觸。鼻等。人之靈性。既能專司一官。又能總司各官。更能分別五官之樂。何官之樂爲大。何官之樂爲小也。○可

人覺事
物與不
覺事物
在靈性
順氣與
否

見可聞之情形。俱由外像所感。以動我五官。我五官收此動像。以納於神。因成內像。人若留神收受。方能覺得。若不留神。則不覺矣。故人殫精竭慮。構想一種精奧之理。斯時雖視而如不見。雖聽而如不聞。蓋神順乎氣。則氣效其能。神不順乎氣。則氣不得呈其用。可見神爲主而氣爲附。又可見神爲神。而氣爲氣也。嘗見人之形體受傷。而形殘身毀。不能無受傷之痕。然神專精一件高尚之事。此時神思一往情深。外受之傷損。雖利害切身。竟同不知者。譬之忠勇之士。身臨勁敵。斯時兩軍交手。爲國捐軀。雖矢石橫加。肢體受傷。亦若不知者。此非明證與。審此則人之神與人之形。迥乎不侔矣。○孟子論人有大小體之分者。是於人之神形兩端。分其孰爲大體。孰爲小體也。未嘗謂人與物類有大小體之分也。孟子所論人之大體小體。正謂大體者。人之靈性也。小體者。人之形氣也。又何嘗論氣之幾何。氣之

身不合
理與靈
性有害

五官之
能有限
靈性之
能無涯

靈性能
克己能
遠酒色
等迷心
靈性靜
專形軀
不能擾

精粗及氣之大小乎。倘謂人之靈性是氣。則神包形內。較形爲小矣。何得稱爲大體。○毒草蝮蛇等物。原與人之形軀有害。若識其性。知其用。則大益人身。惟身之所行與理不合。無論若何作爲。俱於人之靈神有害也。○人之五官。與靈神較能。

五官之能。缺而有限。靈神之能。廣而無涯。蓋目能視。映日則光輝燦爛。目力即昏。耳能聽。聞霹靂則聲音洪大。耳力有傷。人之靈神。能明衆理。理愈明。則神愈精。道愈深。則神愈廣。誰得限其能。中庸狀人心之洞達。曰溥博淵泉。又曰淵淵其淵。豈五官所可擬歟。○陰陽侵害我形體。我不能自主。如傷寒等症。因風寒由外而入。

我有時不能防之也。若侵害我靈神。我能自主。如酒色雖能迷我心志。而我靈神。能以克己之功。遠其害。不受其侵傷也。○人之形軀。雖有語默動靜之不同。進退周旋之或異。若人之靈神。情深於所向一事。則雖外感紛紜。而終不能擾其內神。

形軀有
衰老靈
性更精
壯

靈性能
主持全
身援孟
子良貴
爲證

之靜專也。○飲食之氣並無靈明。何以人用飲食尅化。津液灌漑。變爲筋脉骨肉。遂有靈歟。蓋人身營衛三焦之氣。貫通一身。周流上下。常有消滅。或從呼吸而洩。或從毛孔而出。原需飲食以補其缺。倘謂人之靈神是氣。此氣必能思。氣有出入。思亦隨出而隨入矣。氣有消滅。思亦時消而時滅矣。若然。則人愈老。神愈散矣。何以耄年形軀雖衰。神思愈精。能憶幼稚之事。不令遺忘乎。但耄年之形軀。較幼稚之形軀。不能無強弱耳。豈靈性有盛衰乎哉。○觀人外形之美好。則知內神之尊貴。頭爲人身元首。可以仰觀俯察。舌爲人身關鍵。可以傳心中妙理。耳目爲人身嚮導。可以明目達聰。手足爲人身指使。可以施仁蹈義。所以然者。皆由靈性在內。以爲主宰耳。觀乎此。則人之靈神。乃孟子所稱人之良貴也。豈蠢然之氣足以當之乎。

靈性能
主形軀
不與形
軀同體

後儒曰、嘗見形軀所行之事、靈性不能抑制者甚多。以是知形軀與靈性共爲一體也。

先儒曰、風浪顛舟、舟師莫制。遂謂師與舟同一體乎。時而靈性不能抑制形軀。豈得謂人之靈性、卽與人之形軀同一體乎。蓋形軀依賴靈性爲生活。靈性不依賴形軀爲存亡。人之靈性爲神體。其本務不但修德明理。又以照管形體爲切務。是知靈性能主持形軀。形軀決不能主持靈性也。故形軀病否。靈性無不覺之也。不然。人之靈性。何以照管形軀。而動靜趨避。無不得宜乎。豈因僕偶抗主。遂謂主僕同體乎。

後儒曰、瘋癲孩童。老人病夫。多不能制形。此又何說。

先儒曰、人之靈神。役使形軀。猶工匠役使器具者然。器不利用。難奏精良。癲孩病老。

癯孩老
病等卒
不能累
靈性之
本然

等。乃官骸損傷。不利靈性之用耳。然而人之靈神。其本然之良能終存。試觀瘋癲
少止。猶或畧明人事。孩提具備良能。無不知愛親敬長。病人熱退。則神清氣爽。老
人形衰。則知識練達。譬之燈內光燭。或明或暗。或巨透。或微透。由於燈有美惡。非
因光有昏明也。故人或聰明。或愚蠢。或孩童。或老人。或瘋癲。或病夫。此乃形缺。非
神缺也。姑無論此。倘孩童之聰慧。卽若成人。將孩童之形脆而用廣。不勝其苦。定
致速夭而死矣。

後儒曰。人之靈性。旣云是神非氣。是靈性之有善與否。決不有關於氣矣。但俗論常
云。天災因惡人之氣所致。外紀載昔有老婦怒。致天旱數年之災。豈非氣靈感召
乎。

先儒曰。否不然。此好事者之妄談也。漢代曾傳此語。宋時亦襲其說。蓋謬解洪範之

天災非
惡人之
氣所召

辭而失其本旨也。洪範所云。休徵有五。咎徵有五。皆是勉勵君心爲善。警惕君心
避惡。至於爲善有休徵。爲惡有咎徵。其末意也。後世未悉其蘊。竟叅雜附會多許
妄談。豈洪範之本意乎。故外紀遂傳有老婦忿懣。致天旱數年之謬說也。究之善
惡非天上之氣運所成。災祥更非人心之喜怒所致。善士身具瘟疫。氣必傳染。惡
人身無病疴。氣必平和。糲食以養。無論義得與攘得。總成粗氣。精饌自奉。不問竊
取與禮食。亦成佳氣。試舉地與天較。則地不過天中之一點。況乎婦人之怒。與國
家之亂。較之高高之天。其事不更渺乎其小耶。何以謂婦人之忿懣。與國家之戾
氣。竟致有天旱及日月食等災乎。比之黑水一滴。何能變滄海浩瀚之清波乎。歷
觀盛世不無頑殘。無礙河清海晏。亂朝亦多忠孝。難免川竭山崩。彗星日食之變。
史不絕書。感召者不在怨氣。饑饉旱澇之憂。代亦時有。釀致者惟在愆尤。堯水九

人至老苦無
記性與
靈性無
涉

年未聞家有曠夫。湯早七載。寧緣室多怨女乎。不過一嫗向陽。已致千朝赤地。設或百嫗嘆室。不成萬載荒丘乎。總緣好事者指鹿爲馬。遂致道聽者捫燭扣盤。不知善人惡人之氣。於天上之氣。本無關涉。何必咎歸婦怨。設啓戶而適逢地震。豈地震竟由啓戶而致乎。

後儒曰。人至老年。則苦無記性。且愈老愈鈍。豈非氣衰卽神衰之驗與。

先儒曰。靈性本然。在乎能明衆理。老年則事務練達。識見更極精明。因此能由內神而出。不從外官而入也。但記相之能。多由外官所見所聞之蹟。印入腦囊者。人至老年。則腦汁乾枯。所見所聞。隨印隨亡。猶以印色印木板相似。印色雖濃。無奈乾枯難入。隨印隨滅。何也。然此係官骸頹敗所致。並非靈性之衰老也。畢竟老年記性。雖遜少年。然而明理則大勝於幼時。是知明理之能。在靈性不在五官也明矣。

形骸損
壞難供
靈性役
使並非
靈性有
衰

後儒曰。壯年處事精明。至老則作事昏悖。豈非神衰之驗乎。

先儒曰。靈性者。人之所以爲人之本也。官骸者。靈性役使之器也。壯年則形能順神。

故處事精明。猶工人得利器。以奏其技藝之巧妙。衰老則形不能順神。故作事昏

悖。猶工人失利器。遂不能顯其手法之精良。是知老年昏悖。與孩童癩病相似。何

也。因官骸粗鈍。不合神用耳。豈係靈性之有損乎。試觀老年明智。多勝少年。可知

昏悖爲老年形體面目。而明智乃老年神體面目。故有年至耄。而視聽更聰明者。

因其形氣未損。足供靈神之運用耳。年至耄而見聞聾瞽者。因其形氣有損。難供

靈神之役使也。然靈性之本能尙在。苟老年能善養其形軀。其精明猶若壯年。耄

年目力雖衰。設與以合目之眼鏡。明同幼眼。由此推之。或老或少。或病或孩。形軀

不一。而靈性則同也。

人之思想純一不雜足徵靈性無幾何

靈性是神陽氣屬形形可剖分神不可剖分

第六篇論人靈神之本性思想之本義足徵人之靈性非氣

氣既有幾何。則無論清濁純雜之氣。俱可剖分爲多許塊矣。倘謂人之靈性是氣。則人之思想。卽如山水人物之畫圖相似。微特紙與所畫之人物等俱有幾何。且紙每幾何。卽有所畫人物之幾何矣。今察吾人靈性之思想。能自覺其純一不雜。並無幾何可分。苟思之所向既純。無論思之或巨或細。或輕或重。或多或少。其凝一不雜之神思。念茲在茲。必不同乎屬氣諸物。有幾何之限。可以剖分爲多許塊也。是知可分者氣體也。不可分者靈神也。○人之覺悟。俱係五官觸募見聞。由外達中所印之迹也。謂靈性是氣。此氣必有形體之巨塊。可以剖分爲多許細塊矣。豈由外達中所印之迹。卽在此靈性之氣。每細塊印之乎。從是說也。靈性之氣。將有多許細塊矣。豈靈性純一之神思。竟同乎屬氣諸物。有幾何之形。可以剖分爲

靈性如
大司寇
執法判
斷公當
足徵非
氣

無窮之雜思乎。但我返心自問。其思專一。並無二三也。或云所印之迹。一半印之於此塊。一半印之於彼塊。何慮其弗能徧印乎。譬之一幅紙。其畫圖之上。雖人物花卉之各殊。而人在彼塊。物在此塊。種種無不含納也。若然。則人之思想。不但可以剖分多許塊。且可謂其有幾分矣。或三分之一分。四分之一分。無不可矣。然吾返觀內照。其靈思純一。欲分無由也。或又云此所印之迹。凝聚於靈性氣之一細塊耳。此氣純陽。純陽則靈。故能收所印之迹。含納無遺也。不知此氣雖渺。定有幾何。人之靈性。其思想並無幾何。姑無論此。試問子。倘謂靈性之氣。其細塊能含納所印之迹。何以能覺能思者。獨係靈性全體之明乎。○人之良心。如大司寇執法者然。是非邪正。判斷公當。條例分明。督我爲善。戒我爲惡。此良心乃靈性之本德也。頑然之氣。豈能有如此作用乎。大學云。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中庸云。莫

靈性能
默運靈
思非幾
何可限

思想係
靈性作
用純然
不雜

見乎隱。莫顯乎微。君子必慎其獨。氣則何知。焉能嚴畏。焉能慎獨乎。○凡屬氣等情俱有分界限量。故聲近則聞。遠則阻。光近則見。遠則蔽。以及臭味冷熱。剛柔燥濕。此俱關氣。俱有幾何。獨靈性之思。神明默運。凡超性因性之理。有形無形之事。皆能推測而知。不得以幾何限之。故不可問其思有幾何大。幾何長。幾何寬。幾何厚也。由此觀之。人之思想。既無幾何。則人之靈性。屬神明矣。豈得以有形之氣擬之哉。○人之思想。係靈神之作用。純然無由剖分也。既不能剖三分爲一分。亦不能剖四分爲一分。若氣不拘若何精微。若何渺小。定有長短厚薄淺深之幾何也。夫以不可剖分之神思。與有幾何可以剖分之氣體。相較而論。猶黑與白之相反也。且較黑白之相反。不啻也。蓋一物也。一半爲白。一半爲黑。迥乎不同。豈能白爲黑。黑爲白乎。審此。人之一身。具神形二者。亦迥乎不同。又焉能神爲氣。氣爲神。相

靈性之
思無形
非可摹
擬

靈性之
思能脫
形色直
達精意

雜而無所分乎。○若靈性果係氣，則人之神思，卽得以幾何限之矣。今觀博學多聞之士，仰觀俯察，廣搜遠覽，愈收愈容，愈容愈廣，有限之氣體，何能受此無限之學問。又試有一馬於此，自有一定顏色，一定尺寸，此可畫而得也。以其象可得而幾何也。若無一定顏色，一定尺寸，但懸揣一馬之意象於腦中，此不可畫而得也。以其意不可得而幾何也。況乎人之思想，無顏色，亦無尺寸，乃欲渾然畫一思想，爲幾何長，幾何大，此決不可畫而得也。以靈性之思想，不可得而幾何也。靈性所發之思想，既不可得而幾何，發思想之靈神，又烏得而幾何乎。○人之靈性屬神，其含納物象之理，亦屬神也。故外目所見之形色，靈神能脫其形色，而直達其精意。如一天字書於紙上，其色或紅或黑，外目祇見其紅黑之色，人之靈性，能脫其色而明其本意也。又如一物也，或具剛柔冷熱等情，外形祇覺其剛柔冷熱之外

聖人心
具萬理
不可謂
氣
靈性之
思能自
訟自反
非氣所
能
思想無
數宰制
一靈性

情。人之靈性。能脫其外情。直透其本然之妙也。以是知人之靈性。非有紅黑之色。剛柔冷熱等情。而爲神也。不然。何以能超乎物象之表。而會悟其本體乎。則人之靈性。非氣無疑矣。○聖人之心。萬理具足。諸德咸備。應事接物。剛毅勇斷。明智超倫。但謂之爲氣可乎。○人欲改惡遷善。乃靈性自定主意而然者。孔子曰。能見其過而內自訟。蹇象曰。君子以反身修德。氣則何知。何能自訟自反。○若謂人之靈性是氣。則所發之思。不過氣動使然耳。氣如何動。卽發如何思。氣有無數之動。卽發無數之動思。無數之動思。卽發爲無數氣動之象。或動而向上。或動而向下。方向東。旋又向西。思旣無定。必致亂動無序矣。今觀人之思想。雖或相反。然或愛或惡。或輕或重。一時雖有無數之思。罔弗宰制一心。條例分明。秩然有序。毫無錯亂。易曰。何思何慮。天下殊途而同歸。一致而百慮。今氣無靈明。焉能若此。○人之記

靈性能
含精理
老則愈
精足微
非氣

靈性不
但能思
想且能
廻想自
己本體

性有屬形氣者。有屬靈性者。屬形氣爲涉記。屬靈性者爲記含。涉記止能印屬形之粗像。收而藏之於腦。記含則能記無形之精理。會而藏之於心。靈性合身之際。二者相需爲用。而合中有分。涉記受像之所。在於腦囊。或過濕如水。外所涉之物。像易入易消。或過硬如石。外所涉之物像。難入難存。故人當壯時則涉記易。老則涉記難。人之靈性。收存精理。含納於靈體之中。老則愈精。豈若形體既衰。而腦囊乾枯。便難容受乎。由此辨之。則人之靈神。洵乎非氣矣。○凡屬氣之物。其動而有返者。非由內自阻其動。乃由他物阻其動。不得不廻其動之勢耳。如拋球於牆。爲牆所阻。其勢不得不廻。若無牆以阻其動。則往而不返矣。如吾人之目。雖云司色。但屬形氣。無鏡以照之。便不能明見自己之本容矣。人之靈性。則神明內照。廻想本容。五官百骸。無不坐照於靈明之中。無絲毫差忒焉。且能內返中懷。識其性體。

道德等
情與靈
性相對
不與氣
相合

靈性能
辨氣與
不屬氣
者

爲何如。人之思想。如石之動也。迴想本體。如石之動有所阻而返其動之勢也。但石屬形氣。其動而有返者。因外有所阻也。人之靈性。其思想與迴想自己。俱由靈神自定主張。神明默運。由內而不由外也。今氣無自主。安能若此。○氣體精微。往往有鳥能見而人不能見者。因精微之氣。與人目不相稱故耳。夫氣散則精。氣聚則粗。粗則人目方能見者。相稱故耳。蓋人之五官。原屬形氣。氣與五官。必相觸而後能覺。此無足怪。限於形氣。無如何也。若夫道德理義。真假邪正等情。與形氣無關。此與神相對。而不與氣相合也。豈若屬氣之物。但能司形而已哉。○倘人之靈性是氣。則所知者亦惟氣耳。氣以外則不知矣。如口中精液苦。則所嘗之味皆苦。精液辣。則所嘗之味皆辣。惟精液淡而無味。方能分別各味。苦則辨爲苦。辣則辨爲辣焉。又如眼鏡之色綠。其所視無非綠者。何也。氣與氣相稱故耳。人之靈性。於

靈性能達德行等無形之事足微非氣
靈性能通陰陽之氣決知其非氣
靈性能透氣之內外非氣可拘

物之有形體者。能辨其爲氣。於道德眞假等不屬氣者。則辨其爲非氣。若然。則人之靈性。神也。允非氣矣。○高出乎氣上。而非氣所可比擬者。乃人之德行。聖人之精理。及學問之眞實也。凡若此者。均不係氣。皆係無形之道。所以必無形之靈性。方能達之。由此觀之。則人之靈性。洵高出乎氣上。而非氣所可比擬也。○吾人修德立功。定須克己。克己則苦身。苦身則逆陰陽之氣。此逆陰陽之心。決知其非陰陽矣。○凡屬氣事情。必拘於形氣。而不能相通。如閉戶在室。惟見室中之物耳。室外之物。便不能見。何也。拘於形而爲氣也。倘謂人之靈神是氣。氣中事情。方能覺之。氣外事情。如氣之所以然。及善惡眞假等。俱弗能知矣。今察人之靈性。無論氣內氣外等情。罔弗透徹其精微。何也。超於氣而爲神也。豈若五官但屬形氣。目能別色而不能別聲。耳能別聲而不能別色。拘於形氣之一定而不相通乎。○氣動

靈性能
定意以
成其事
非氣所
能
若靈性
是氣心
勞神散
愈速

多失序者。無靈神管攝故耳。人之靈神。欲作一事。能於未事之先。幾經籌畫。幾經商酌。然後定意以成其事。氣體頑然。安能若是。○謂人之靈神是氣。則人之善惡明智。學問道德。亦俱爲氣矣。若然。則人之靈神。不過如泥土穢物。同屬氣耳。其尊貴靈妙。何在乎。立說旣難服人。問心亦難自信。何也。假如神形均謂之爲氣。氣有散缺。不將混靈性而同歸散缺乎。且形軀勞力而散缺。靈神之勞心更甚。其散缺不愈速乎。如香液貯瓶中。未封其口。其氣必將漸次散亡。以此而論。則孔子六十七十。血氣已衰。當不及五十時之壯健也。何以耳順從心。更增純備乎。或曰。飲食之氣。能補其衰耳。若然。則飲食愈充美者。總明宜其愈高也。何以枵腹理事。較果腹之理事。更爲清明。豈非果腹之氣。其氣混濁。蔽人靈性。枵腹之氣。其氣清爽。助人靈性乎。○氣之所動。祇及現在。不能遠及已往與未來者。如火焚木。近則焚。遠

靈性能
知來藏
往氣則
何能

靈性之
思包羅
萬有不
得以幾
何限之

靈性能
一時苦
樂並有
不同氣
體專一

則不及矣。人之靈神。無論已往未來。高如天。廣如地。上下千古。遙遙百世。無不神以知來。知以藏往。且不疾而速。不行而至。神而明之。默而通之。氣則何能。○既有我。我常覺有我。我常喜有我。此覺我喜我之心。從內而生。與耳目之見聞。並無關涉。如瞽與聾者。雖目不能見。耳不能聽。而靈神內照。能視於無形。聽於無聲。能脫耳目以神其見聞也。○若將天地萬物。彙一畫圖。無一不備。決無此事。况欲頃刻點筆成圖。更難爲有。人之靈神。能將天地萬物。一時而包羅一心。且能透徹天地之外。更能頃刻備具而收。何其弘也。大哉人之神乎。詎得以幾何限之哉。○氣體不能並時而爲熱爲冷。亦不能並時而爲方爲圓。人之靈神。一時苦樂並有。同一時也。現在有樂。則據現在之樂而樂之。倏忽之間。則心又甚憂。蓋憂樂各半。一時兼有。豈若氣之冷熱方圓。各專其一。不能一時冷熱方圓俱備乎。譬之一人。一時

靈性常
用全神
運用氣
體可以
幾何剖
分

靈性念
知念能
知非如
氣有界
限

擢用三公。榮寵極矣。其心甚樂。忽聞父歿。其心又甚哀。蓋一時而悲喜交集矣。○
譬我手摹一巨形。不過摹其一處耳。弗能遍摹其全體。試證之吾身。往往摹其足
則熱。摹其手則冷。此不爲怪。因氣有幾何。本然之性如是。在一處不能並時而爲
熱爲冷也。人之靈神。一時而有全神之運用。一時能並覺其全身之冷熱。覺其爲
冷。用神全覺。覺其爲熱。用神全覺。我有思。用神全思。我用愛。用神全愛。覺也。思也。
愛也。皆係全神之運用。足徵人之靈神。並無幾何。不能剖分爲幾分也。若然。則無
幾何之全神。安得以有幾何可分之氣當之。○屬氣之物。必有界以限之。踰界則
不及矣。如聲近則聞。遠則不聞矣。又如近北極處所。凝結冰塊。高山巔積聚霜雪。
日光不能融化者。距日遠也。人之靈神。愈知則愈能知。舉天地之高深。萬物之紛
紜。雖盡知之。尙有聰明以知其他也。詎若屬氣之物。有一定之邊界。可以幾何限

之哉。○以上多論。足證人之靈性。非陰陽之氣。亦非陽之德也。舉一端已足以服人。況有多端至理。更迭而陳乎。此非予自闢新說。矜奇立異。炫人耳目。實我古儒所立真傳。分晰人與物。神與形。大體小體之要道也。若觸類而引申之。則諸疑皆可冰釋矣。

第七篇詳辨人之靈性非理

後儒曰。謂人之靈性。是神非氣。此論良然。但人之靈性。雖云非氣。不過是人之所以爲人之理耳。徧觀天地人物。總不離理氣二者。

先儒曰。不然。理氣同爲一體。論頑物則然。論人之靈性。則大謬不然。論頑物則理氣二者不能相離。因理與氣卽係其性耳。譬之房屋。瓦木料等。其氣也。按規矩準繩。裁成棟梁。門牕戶壁。經之營之。布置工巧。便人居處。其理也。是房之理。不離房

人之理
與物之
理不同

之氣。二者原相連屬。同爲房之一性一體焉。推之於火。其氣爲陽。其理卽火中所發之熱。爲焚爲煖爲動是也。由此而論。一物也。雖祇論其理。不論其氣。究之理與氣。同聚於一物之中而不可分也。又如一人也。雖祇言其生活。不言其明理。若分晰其生活與明理二者。究之同屬一人也。但物之理。其當然之則。俱屬一定。比之於石。其體重。故就下。至下則止。火性熱。故煖物不能涼物。水性冷。故涼物不能煖物。推之物物。莫不皆然。若夫人則大不然。所行善惡。罔弗操之於內。主之於心。或欲作此善。或欲作彼善。皆察而後明。明而後定。定而後行。良由靈性居中以爲之主宰也。若理不過規矩法度之謂。待人推行。豈能若此乎。故祇以理氣稱之爲人。是不知人之所以爲人者。乃靈性耳。決非理也。○據性理諸書云。論理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理不明。按此。則是理與氣渾成一體。如色之白與物之白。同爲一白。

靈性爲
大體居
中主宰
非如理
氣渾成
一體

理氣同
屬頑然
靈性能
思想足
微靈性
非理

也。是人之理與人之氣。渾爲一體。亦卽如房之按規矩造成房室。便人居住。是房之理與房之氣。渾成一房矣。若將靈性認爲理。是將靈性與氣渾成一體矣。夫豈可哉。從是說也。則孟子所論人之大體小體。竟無所區分矣。其有害於孟子大體小體之公論也。不亦甚乎。○謂氣不能思想。前論已悉。子知其無容置喙矣。或又云。氣不能思想固已。然其所以思想者。雖非氣之能。乃理之能也。因氣濁而理清。氣頑而理秀耳。今試譬之一領錦繡衣服。非手之骨肉作成。乃手之端正作成也。究之手之骨肉。與手之端正。同爲一手耳。製美錦以彰身。固手之端正作成。詎非手之骨肉作成乎。按此。則氣如手之骨肉。理如手之端正。氣也。理也。同一頑然無靈者。氣固無思想之能。理亦無思想之能。其所以思想者。乃靈性也。豈可但謂之理而已哉。○謂人之靈性是理。人不能不順人之理。卽如火不能不順火之理也。

靈性能
主理不
但爲理

靈性能
變化氣
象止於
至善非
祇爲理

理無善
惡靈性
可以爲
善爲惡

然人有順人之理者。亦有逆人之理者。此逆理之心。乃人之靈性。自定主張而然者。相較而論。人有靈性。火係頑性。豈可謂人順人之理。卽如火順火之理。無所分別乎。審此。則人之靈性。乃自主靈明之神體。理也者。不過規矩法度之謂。人能順此理。亦能逆此理。則人之靈性非理。決無可疑矣。○火不逆火之理。水不逆水之理。此火與水本然之性也。據性理諸書云。人之理。依賴人之氣象。按此。則理氣不相離。猶夫水火之理。與水火之氣不相離也。誠如是說。何以吾人克己功深。能變化其氣象。矯不善以止於至善乎。足徵人之靈性。超乎理氣之上。而自爲一靈體也。詎得祇稱之爲理而已哉。○問人靈性能爲善惡則可。倘問人之理有善與否。則不可。旣爲理矣。安有不善。旣不善矣。安得爲理。以是知人之靈性。能爲善惡。決不可謂之爲理也。○性理諸書云。人稟氣雖正。亦不過如几案之端正。日月之圓。

人能改過遷善
比非理可

靈性較尊貴
理不可謂

滿諸物之得宜等耳。究不脫理氣二者。然几案雖不合式。几案之理。不能改其不合式而適於中也。日月有食。日月之體有黑點。日月之理。不能改其食與黑點之缺欠也。若夫人雖窮兇極惡。卒能改過而遷善。去舊而更新。豈若理拘於一定。無能變通而改其常度乎哉。○在物爲理。行之於事爲道。人之靈性。乃能明此理而率循此道者。非卽是理也。所謂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也。若謂人之靈性是理。宜謂之爲道。不可謂之爲靈性也。况人之靈性。比理尊貴。今謂之爲理。則人之尊貴於理者何在。人之能弘道者又何在乎。

後儒曰。世常論理。卒無定評。性理諸書所論之理。於予心似覺未愜。但未審其所論天下萬事萬物。總歸一理。究竟何解。願先生明以教我。

先儒曰。欲明理一之說。宜辨其何爲氣之理。何爲靈性之理。其論始定。論氣之理。若

天下萬
理歸一
正論

靈性如
工人操
尺寸運
用適中
足徵非
理

祇云氣有氣之理。未爲定論。不若云人能裁度物理之當然。氣不過合夫氣之理。而其論始當。何也。譬之房室。棟梁輓瓦。諸材咸具。必安排布置。恰中規矩。便人居住。方稱完構。故謂房室之有理者。正謂其中人居住之心。而合夫房室之理耳。譬之火性必煖。方合乎火之理。而適其火之性。乃所謂火之理也。若夫人之靈性。其於理也。則大不然。如木匠操尺寸者然。人能執理。而權度不差。則行事之善惡真假。造物件之合式與否。運用之適中與否。方能昭然不爽毫末矣。蓋天下雖大。事物紛然。必揆之本心之理。裁度取中。無不相同。斯爲妥當。故謂天下萬事萬物。總歸一理者。此之謂也。非謂天地人物。總屬一理。而無人以爲之分別也。理有本論。今不暇及。且將人之靈性。明辨其是神非理。則理之爲理。自可豁然而貫通矣。後儒曰。人之靈性。既云非理非氣。其本體究竟何解。願聞其詳。

靈性真解

靈性能
自立係
內我真
我

先儒曰、人之靈性非他、乃無形像無聲臭之靈體。雖無形像聲臭、固有自立之靈體存也。故能思想、能辨理、能自主、能外應五官、能返觀自己、並無幾何可得而剖分。在我惟一炯然不昧之靈神、乃我之內我、我之真我也。人欲知己之靈神、較之所見所聞之外物更明更著。蓋外物皆屬於氣、人以有形之耳目、祇能覺其外、莫能覺其內。人之靈性、其明照自己之本體、由內而出。豈若五官之觸摹見聞、惟在外而不能明達其內乎哉。

第八篇論人之靈性惟一不能有二

後儒曰、性理諸書、分別心靈爲神、膽靈爲魄、脾靈爲魂、腎靈爲精。豈非一人而具多靈乎。

先儒曰、信如是說、將人之靈性、不止有四、且有多靈矣。試論人之一身、內而五臟六

一靈用
事並無
他靈代
應足徵
人惟一
靈

腑外而五官百骸以及筋骨脉絡其數莫紀。設一肢有一靈。不將多肢各有一靈乎。試返己自驗。未有不知己之靈性惟一者。知己之靈性惟一。卽是己之靈性返觀而知我惟一也。知我惟一。卽是知我之靈惟一靈也。人之靈不惟不能有多。且不能有二。設我專心默運精思。忽有友人進我室中。斯時神思一往情深。明明其人當前。而不見不聞。足徵一靈用事。並無他靈代應。倘人有多靈。心靈有事。宜乎諸靈並起而共勸其事。諸靈分職而各効其能也。何以肝膽脾肺五官百骸有疾病。總我一靈知覺。一靈管顧。並無多靈爲之痛癢相關乎。然則人之靈性惟一。彰彰可覩矣。

後儒曰。吾人嘗覺循欲之心。與循理之心。兩心每相反焉。夫兩心既相反。必由兩神所發。故一人也。而有人心道心之分。

先儒曰。人心道心。俱由一靈爲之宰制耳。人心與道心。雖若有二。卒無二靈也。神與形兩者相合而成人。人之靈常顯形愛形。能覺形之苦樂。此正人之靈性宰制於中。保全其形。使五官百體。各適其宜耳。究之。人之靈性所正愛者。惟在真實德行。等情也。時而順形之所樂。則逆德行。時而逆形之所樂。則順德行。順逆相反。總由一靈爲之主宰耳。故事物當前。我之靈神。必自作商度。欲逆形樂而順德行。則所行中矩。固由我靈爲之自主。若欲順形樂而逆德行。則所行敗度。亦由我靈爲之自主。所謂人心惟危。道心惟微。而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者。皆由我之靈神變通以盡義耳。此二心者。既由一神爲之主宰。足徵我之靈爲一。誠不得分而爲兩靈。且分而爲多靈矣。蓋形軀者。乃人之一分。必與靈相合。方爲一全人。能聽靈性之役使。以備欲見欲聞之用也。猶如工匠之用器具者然。工匠譬人之靈也。器具譬人

之形也。

後儒曰：子謂人之靈性惟一。而經書乃有靈性、恒性、明德、明命、峻德、大體、良心等。各種稱呼不一。豈非人之靈性各有不同乎？

先儒曰：不然。名雖不同。靈性則一。如一人本爲翰林。而稱名不同。或稱詞林。或稱大人。或稱先生。名不同而人則一也。

後儒曰：今觀禽獸似有思想之能。其覺性亦是靈性乎？

先儒曰：觀禽獸之外貌。若有思想。但未敢定其真有思想否也。嘗聞一種格物家論

禽獸有思想。如良工所作之木人相似。因其內具消息。外有機發。能行走拜跪。坐

立言談。儼如活人。此不過狀禽獸能思想之外貌。非可據爲定論。姑無論此。卽如

子所云。禽獸能思想。究之禽獸之思想。較人之思想。迥乎不侔。何也。人能明理。能

靈性惟一
一名稱
不同

靈性能
明理有
自主禽
獸無此
足徵禽
獸並無
靈性

禽獸性
但能覺
氣體靈
性能明
道德通
義理

辨是非。分邪正。作善作惡。且能自作主張。剛柔自持。善則從之。惡則避之。今觀禽獸皆無是能。則知禽獸之魂。但有知覺。非有靈神矣。若禽獸有思想。其魂決非氣也。氣本頑然。何能思想。且不能以五官視聽觸摹而覺其本體也。

第九篇論人之靈性較禽獸之覺性大相懸殊

後儒曰。禽獸之魂。既非氣。亦非神。究屬何體。

先儒曰。今卽禽獸之魂。不能明理。不能自主者。斷之。則知禽獸之魂。決非靈神也。禽獸之魂。較人之靈神卑賤。且兩種性體。其相懸處。不啻天淵。烏可謂禽獸之魂。與人之靈性。相同而無殊哉。○禽獸本性。只能有覺。不能有靈。其所覺者。不過屬氣之物耳。氣之外。便不能覺矣。且不能明道德。通義理。人之靈性。能明道德。通義理。不依形而自主。常超形而能思。大非禽獸可擬。此理前論已悉。無庸多贅。○禽獸

禽獸之言非由思想而發足徵無靈

靈性能隨機應變禽獸拘於一定足徵無靈

從古立法教人未嘗立法教禽獸足徵無靈

不能言。非其形體無能言之具。因無靈性。不能運其喉舌以作語耳。若馴而教之。亦能數語。髣髴人言。第能言此馴教之數語。不能槩發精理名言。高談妙論。蓋其語非由思想而發。故其聲不過如發響耳。倘以所習之語。詰以何解。彼必冥然罔知也。○人按音韻。吐辭爲經。出言成章。以寫心中之蘊奧。因其地而言其言。因其人而別其語。隨機應變。用各不同。運使自己形骸。作彼作此。從心所欲。且形無定用。用之此而此效。用之彼而彼效。非若禽獸拘於一定。不能相通而改換他樣也。○自古以來。無論何代何國。從無設官立法。治禽獸之罪者。至於人。則各國有各國之刑書。各代有各代之律條。因人之靈性。爲善作惡。俱由自主而定。禽獸並無靈性。何有自主。既無自主。何從而定賞罰乎。○論人本性。莫不欲和氣致祥。戶敦仁讓。獄訟衰息。有國者胥欲萬國咸寧。久安長治。有家者皆欲隣里親睦。室家相

人之本性皆欲相和禽獸無此足微無靈

禽獸外像似與人同其內實屬冥然並無靈明

人能變通自主禽獸之

安。臣民依賴朝廷。朝廷依賴臣民。族黨相親。朋友相助。農工商賈。易事通功。喪葬婚姻。扶危濟困。且不拘何國何代。俱有所立之教。所敬之神。此人性之本然。無足怪者。故曰禮之用。和爲貴。又曰和也者。天下之達道。蠢爾禽獸。烏能有此。

後儒曰。今觀禽獸所行。多有與人相髣髴者。似足徵禽獸之有靈也。

先儒曰。觀禽獸之外像。其所行似有一二髣髴於人者。若察其內。實屬冥然。並無靈明。譬之良工作一木人。能發人言。其聲音似與人同。亦不過良工之巧思使然耳。豈木人本然之能乎。若人之聲音。或排律成章。或發言中節。非若木作之假人。祇憑消息發響也。審此。則禽獸之所行。與吾人髣髴一二者。外雖相同。內實不侔也。一靈一蠢。詎得相混乎。○卽以禽獸作巢窟觀之。數千年來。莫能改其常式。在一國如此。綢繆。在各國亦莫能改其式。其不能變通轉移者。以其不能明理。故不能

作爲終
古莫易

禽獸工
巧無心
人能預
定主意

另生化裁之方耳。若人則隨時變通。因地制宜。蠢爾禽獸。安能若此。

後儒曰。禽獸所作巢窟。已精妙莫及矣。至於蠶吐絲。蜂釀蜜。更窮人思議。

先儒曰。禽獸之工巧。乃無心之工巧。非有心之工巧。其工巧之所以然。在外非由內也。且不待教習而成。如蠶吐絲。蜂釀蜜。其所以工巧者。乃造物者使之不得不然。非其自能如此耳。又如人之肉軀。運化飲食。由心而灌溉於四肢百骸。血脉流通。其妙處亦有莫測者。此其故亦由造物者。因其體而定其用。使之各效其職。各適其宜。非人之意見所能推測者也。不然。禽獸之工巧。不將過人乎。何也。人之智能。非名師之傳授。卽係殫心竭力。用數年之苦工。窮理格物而得者。禽獸則無煩思慮。無煩學問。其所作巢窟。老禽無異少禽。強獸無殊弱獸。至於蠶吐絲。蜂釀蜜。其所以然之妙處。同一冥然無知者。並非禽獸殫聰竭智。安排布置。預定主意而成。

人爲物
靈能馴
伏禽獸

禽獸體
具爪牙
但能防
害人能
明理能
造利器
以全身
禽獸賴
形爲用
人能制
氣不爲
氣陷

若禽獸
有靈與
人必有
害

者。如自鳴鐘按時而鳴。無過不及。非自鳴鐘由內商酌而然。實由巧匠經營造作。

使之指時定刻而不爽耳。○禽獸之魂。不過生活其形軀。以供人用耳。人之靈性。

不止生活其形軀。且能修德行善。辨別真偽。通徹物理。爲禽獸之主。馴伏禽獸。使

各效其用也。○禽獸之體。生爪牙鱗介。當兵甲以防守而保身。人之靈性。能明理。

鎔鑄五金。造成利器。克敵制勝。以全身而避患。○禽獸之魂。全賴形體爲用。故所

知所愛者。惟屬氣之物耳。雖其魂與形有內外之分。究之禽獸之魂。全賴其形體

爲行動。若人則能明乎氣爲何物。又能由當然而推其所以然。故能主宰乎氣。調

和乎氣。且能制乎氣。而不爲惡氣陷溺其心也。倘人心爲惡氣所陷溺。是以人之

靈而效物之蠢矣。乃孟子所謂養其小體爲小人也。○設使禽獸有靈性如人。不

但與人無益。且多受禽獸之戕賊矣。將家獸兇猛。不受人制。野獸猖獗。損人性命。

道義不
可訓禽
獸足徵
其無靈

民生宇內。無有寧居。必致終日擾擾。設網罟陷阱。以防獸害矣。豈不危哉。○設禽獸有靈性而能明理。必能於常習一法之外。另生別技之巧思矣。何以於常習之外。卽蠢然而不能變通乎。如蜘蛛織網。不能易吐絲而爲繭。燕子啣泥。不能易啣泥以結窩。推之司晨者不能守夜。巢居者不能窟處。且各方禽獸。習慣本然。何以從無高卑。又何以不能如人之修德而積善乎。○從古聖帝明王。於吾人類。庠序設教。木鐸垂訓。時用溫言獎語。鼓之舞之。令其希聖希賢。積成聖德。若禽獸不過鞭策以警之。飲食以誘之而已。斷未有以道義訓禽獸者。卽此益可知禽獸之無靈性矣。若稱之爲人。不求明理積學。敦尚人倫之道。惟居安食飽是務。甚至反乎人道。陷溺滋深。日就汙下。豈非人而不如鳥乎。

後儒曰。子之妙論。誠足豁人心目。聞命之下。不得不爲之心折矣。雖然。人能明理。而

辨性理
諸書
謂人得
氣之正
物得氣
之偏

禽獸不能者。不過人性得其正。禽獸之性得其偏耳。

先儒曰。倘以偏正之說。論人與禽獸之性。不惟不能分析人與禽獸之性。且將人與禽獸之性。混爲一致矣。夫人之性與禽獸之性。其相懸者。不在正偏。乃在靈蠢耳。孟子云。犬之性不同於牛之性。足徵人之性。愈不同乎犬牛之性也。豈祇正偏而已哉。夫正偏云者。乃於同類之中。別其彼此。非於不相類者。判其低昂也。譬如有山兩座。或一山端正。或一山偏斜。或同一山也。未經地震以前。極正。既經地震以後。則偏。雖山形有偏正之異。要之同一土石耳。又如設几於此。此几正設。彼几旁設。正旁有殊。木料未嘗或殊也。若論吾人之心。則大不然。人之心若順五倫。則此心始正。倘悖五倫。則此心即偏矣。然而正偏不同。總之一心也。惡人之性爲偏。善人之性爲正。善惡不同。亦同爲人類也。即聖人亦與我同類者。總之人同則性同。

以氣之
偏正論
人物之
性較釋
教輪迴
逆理更
甚

禽獸與人不同類。卽與人不同性也。故偏正之說。非別人物之不同類。乃僅別禽獸之性稍差耳。若論人物而從偏正之說。詎非告子犬牛之性與人性同乎。况乎偏正之說。又何足以論禽獸之性與人之性乎。每觀禽獸常順本性之當然。較之人順人之理。更爲確切。蓋禽獸之當然。專向其形軀。其避害傳類。覺時度氣候。辨無少差。至若人之本圖。惟在修德積善。乃往往非過則不及矣。按此。則禽獸之性。豈不較人性爲得其正哉。當知禽獸惟知徇形而囿於形之中。人則超乎形而能神乎形之外也。兩性不同。不啻天淵。安得以偏正之說。別人性與禽獸之性乎哉。

○近日學者。每譏釋教輪迴之誕說。謂其混人性之尊貴。等於禽獸之卑賤矣。然謬執理氣之說以惑人。較輪迴之逆理爲尤甚。何也。人之靈神。超越物類。神明特出。禽獸之魂。僅有知覺運動。蠢頑無靈。今止以氣之偏正。斷其爲人爲物。且謂各

靈性尊
貴豈可
甘與禽
獸之卑
賤相等

物俱有仁義禮智。是不但混人而入於禽獸。且混人與木石泥土爲同類矣。其害可勝言哉。○人生孰無高自期許之志。誰肯甘居下流。自處於卑賤之地。若販夫豎子。窮居陋室。困守薄技。自處卑汚。原不必深責。惟憐之而已。若夫公卿大夫。乃甘處卑賤。洵有玷其尊貴矣。豈不可鄙之甚乎。當知人之大體。卽人之靈性也。人之良貴也。其尊貴洵超乎天地萬物之上者也。乃不肯自認其尊貴。竟甘與禽獸草木同一理氣。其亦弗思甚矣。夫理氣在物。渾成一體。實無靈明自主之能。若人之靈性。則能運理氣。以主其中而神其用。且隨時觀理。變化從心。操縱在己。視事之合理與否。莫不定以自主之權衡。合理則順之。不合理則逆之。此人所以贊化育而參天地。超庶類而首出也。何尊貴如之。豈可甘等於禽獸之卑賤乎哉。

第十篇論人之靈性無死滅

形軀
我受
靈性
真我
傷我
不受

後儒曰。唯唯。人之靈性。非理非氣。其本性較之理氣。誠爲尊貴。此古儒之真諦也。子今透切指明。其有益於世道人心。允非淺鮮也。設使人之靈性。不過理氣。則人之靈性。竟與木石穢物等同類矣。其尊貴何在。且孟子又何必有大體小體之分乎。聞子妙論。已深知人之靈性。爲人之大體。人之良貴。無容置議矣。憶子往日之論。欲辨人之靈性。不死不滅。與人之形軀大異。此事最爲吃緊。願明教我。以啓心蒙可也。

先儒曰。人之形軀是氣。氣有散滅。是以有死。人之靈性。是神。非氣。非氣則無散滅之因。何由而死。○形軀易致受傷。是以有死。靈性不能受傷。何以有死。蓋形軀者。人之僞我也。靈性者。人之真我也。試觀一人。或眇一目。折一臂。斷一足者。形體雖缺。而靈性之真我。依然猶在也。且我之學問善惡。依然猶在也。是故形軀既滅。而知

人之靈
神固於
形軀尙
能自主
何況既
離形軀

靈性不
隨形軀
頹敗

爲義捐
軀定價
真樂

靈性在
形軀自
離形自
立

己之真我。明理之真我。自主之真我。亦依然猶在也。○人之靈性。固於形軀之中。尙能自主。不爲形軀拘逆。而阻其所行。况乎既離形軀之後。去其障蔽。必更脫然無累。任己所行也。○人之目見耳聞等。形軀頹敗。亦隨而頹敗者。自然之理也。若人之靈性。內願所欲。與夫敬畏昭事。無二無欺等情。不惟不隨形軀爲頹敗。且形軀愈頹敗。此等情更覺精明而強固。足徵靈性此多許之情。與形軀竟無干涉。故知人之靈神。雖離形軀。而此等情依然猶在也。○爲義捐軀之人。以死爲至善至寶。在世既有此殺身成仁之德。身後定償以至善尊榮之真樂。以報其德。此必然之理也。○人之形體。因老而衰。私欲與記舍二情。亦與俱衰。因此二情。其用半由靈性。半由形軀。但明理樂善愛惡等情。不與形軀而俱衰者。因此情專屬靈神。故年雖老而神不衰也。且較之壯年。更加精強。如孔子六十耳順。七十從心。其明證

人死靈
性有知
不滅歷
引古禮
古經爲
證

也。可見人之靈神。在形則能御形。不隨形爲動止。離形更能自主。且能超形而自存也。○諺云人死若有知。若無知。此言大謬不然。倘人死竟謂其無知。則是人之靈性非神。必消歸烏有。如火無熱則非火。亦消歸烏有矣。有是理乎。試觀人染沉疴。昏迷無知。非果無知也。因其竅爲病所阻。故不能返觀內照耳。若人病稍愈。則靈性之神明卽著。定能返己而自知也。倘如諺云。人死之後。若有知若無知。是無怪世人妄疑人死之後。神卽散滅無迹矣。其害可勝言哉。今觀宗廟禘祫之禮。報本追遠。禮儀攸隆。設祖先歿。其神果無知而隨滅。先王不誠爲多事乎。書云盤庚遷都。而羣黎抗逆不從。盤庚援祖考在天之靈。以威嚇羣黎曰。高后丕。乃崇降罪疾。又曰高后丕。乃崇降弗祥。觀盤庚此言。並未嘗以人之靈性爲無知而可滅者。迨戰國後。正道衰微。古籍淪亡。靈性散滅之邪說始興。但徧閱詩書。載考文獻。俱

謂靈性是氣祖性
考形體
散滅子
孫敬拜
竟係荒
垢

無靈性散滅無知之語。况乎五經備載享祀祖考之定禮。後人遵守弗替。假令乃祖乃宗之靈性。死卽散滅無知。先王於春秋二季。修祖廟。設裳衣等。微特無益。且令世世子孫。從事於荒渺無憑之僞舉矣。夫豈可哉。以此可知謂人之靈神是氣。死卽散滅無知。此乃近代儒者之言。前此並無是論。歷觀古儒所著經書。俱謂人之靈神。與天地間一切百神。雖無形聲。而有自主靈明之神體。誠非近代儒者所可及其萬一也。蓋古儒論人之靈性。依上古相傳之正理。心作如是想。口亦作如是說。決不敢自生異論。惑世誣民。沿及後世。離上古已遙。遂妄生臆解。口作如是說。心竟不作如是想。失上古之真傳。遂與古儒之立論。大相矛盾矣。痛哉悲哉。○古人治喪。極其樸素。不尚繁華。此乃上古之人心。確知人之靈性。實爲大體不滅。初非小體所可比擬。故喪與其易也寧戚。今人不知分別形神之貴賤。概指是氣。

靈性寓
形多所
拘蔽離
形超然
自如

爲義死
節功德
永存足
徵靈魂
不滅

祇論屍體之尊貴。而衣衾棺槨。備極精美。所以喪事每多過分。從事繁華。不崇實禮。雖代有嚴禁。而頽風莫挽。良可悲夫。設令孔子之靈性。與祖考之靈性。僅屬一氣。則此氣必散滅已久。其形體已成荒圯。世世子孫。敬之拜之者。果是誰乎。○人之靈性。能窮理而止於至善。其所以最爲尊貴者此也。但靈性寓於形體之中。多爲形軀所拘蔽。時有不克由己。以盡其尊貴之能力者。若靈性既離其形體。則拘蔽已去。必能超然無累。隨在自由。如鳥已出籠。飛騰自如也。豈若禽獸之魂。專賴形體爲用者哉。故禽獸之生。其魂與形體同生。禽獸之死。其魂亦與形體同死也。○爲義死節。君子所甘。因其形體雖死。而死後之功德。可以沒世而永存耳。若靈性隨身死而卽滅。則功德雖隆。竟與本人無涉。雖盡忠孝於生前。竟難流芳於百世。是殺身成仁。舍生取義。縱歷艱難困苦。於本人究屬徒勞矣。亦何益哉。

謂人死
形神同
歸於盡
小人倫
生君子
畏義

後儒曰：君子修德，功德隆盛，雖無益於己身，却有益於子孫也。

先儒曰：信斯說也。惟有後者，始可以舍生而取義。若無後者，則死爲徒死矣。夷齊兄

弟讓國，餓死首陽。鄧伯道棄子存姪，窮困異域，其爲義而死也，不將徒自苦乎？○

倘人死而神形同歸於盡，是人之至吉莫如生，至凶莫如死也。微獨小人以偷生

爲得計，君子將視忠孝爲畏途矣。孟子所謂所欲有甚於生，所惡有甚於死等語，

不惟不足以維世教，且啓天下以滅義之行，其爲世道人心之害，豈淺鮮哉？近代

儒者云：人之靈性屬陽，其氣精，故人死則上歸於天；人之魄屬陰，其氣粗，故人死

則下歸於地。信斯言也，是小人與君子同有此靈，亦同有此魄，無論小人與君子，

其靈俱當上歸於天矣。何以詩獨謂文王在天，殷多哲王在天，並未云桀紂亦同

在天乎？據此，則古儒之言誠是，今儒之言大非也。○倘人死不過謂其精氣上歸

謂人死
氣歸天
地是以
人之貴
甘同草
木之賤

靈性隨
形死滅
君子修
德竟不
獲報

於天。粗氣下歸於地。世人竟不知己之靈性猶存。則是人死卽如草木之死。同歸散滅。又如貯香露於瓶。其香味漸次消亡等矣。且推之世間一切有生之物。其精氣俱同歸於天。粗氣俱同歸於地矣。是以人之貴。甘同草木之賤。抑何其自賤乃爾乎。○倘人之靈性。如禽獸之魂。隨形而滅。則世人惟圖世樂。洵無足深怪。何也。因世樂一失。則永無可樂矣。且君子窮年矻矻。克己修身。而修德竟不獲報。將茫茫宇宙。甚有便於小人。大不便於君子也。然徧察古儒。俱不作如是言。亦不作如是想也。惟貪欲迷色之輩。行同物類。發爲此言可也。若夫講道論德之儒。亦出此言。於世道人心。不將大有未便乎。○假使物類能言。率其本性而言曰。我等物類。別無可冀。惟當於生前。食息自適。巢窟自安可也。蓋身後之事。與吾無涉。死則魂隨身滅。奚以慮身後久遠爲。然當知人爲物靈。生前誠有當盡之道。竟出此言以

靈性之
樂不緣
形有離
形仍有
神樂

靈性不
倚形軀
自立能
離形猶
存

若人死
人之靈
性亦死
君子卒
無透徹
識己者

自誤。豈非千古一大恨事乎。○夫世間之苦樂。受之者雖係人之形軀。究之覺其爲苦樂者。則人之靈神也。故嘗見人之形軀。膺受多苦。而人之靈神。反以義命自安。不敢稍萌怨尤之念。且當神與形合之時。神常顯形。似覺苦樂在形。其實知其苦樂者。實係靈神也。又嘗徵人之靈神。其苦樂多自內出。並不緣形軀而有。可知人之神。離形以後。仍可膺受苦樂也。○仁義道德。靈性之至善也。人之神欲止乎此。必不屑形軀之僞樂。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言飽乎仁義。所以不願人之膏粱之味也。今人之靈神。飽乎仁義。既與形軀之僞樂無涉。則知人之靈神。原不倚形而自立。故可離形而猶存也。○稱人爲萬物之靈者。因其能返觀而識己也。然吾人在世。靈性尙囿於形軀之中。無論聖凡。究不能透徹而識己。其識己也。不過幾希耳。倘形死而神與俱死。其生也既貿貿於生前。其死也竟冥冥於生後。曠觀

謂人之靈性有散滅大開小人爲惡之路

無論君子小人之死其靈性俱無散滅

千古賢愚同盡。竟無一透徹識己者。君子修德。究竟何爲哉。○吾人自幼而壯。自壯而老。形軀雖日漸衰殘。然而積善之君子。且有因年俱進之德。故年愈高。而善日加修。知日高廣。年復一年。至於終老。五官百骸。雖云衰殘。而君子之靈神。美善增輝。德行光耀。至終則美善更至極。而無以復加矣。倘謂人死而君子之神。隨形散滅。無存。不將開小人爲惡之路。而閉君子行善之門乎。

後儒曰。唯唯。子言誠是。但君子在世行善。行善則神聚。神聚故無死滅。小人在世爲惡。爲惡則神散。神散故有死滅。所謂散滅云者。乃小人之神。非君子之神也。

先儒曰。若人之靈神。果屬氣體。則君子小人之靈神。既同然一氣。亦同然一死滅。其精氣俱同歸於天。粗氣俱同歸於地矣。但人之靈神。非氣。前論已悉。則知小人之神。無異君子。君子之神。既無死滅。小人之神。烏得有死滅乎。蓋凡屬氣體。卽有幾

解古賢
心散之
說

何有幾何。即可剖分。可剖分。即有死滅。何也。屬氣之物。俱有相反之情。如燥與濕。冷與熱。自然相反。相反則相尅。相尅則漸就散滅。若人之形軀。於此燥濕等情。果調濟而適中。自可以強健而暫存。倘有過與不及之處。即衰弱而難久延矣。然君子小人之靈神。俱不屬氣。並無幾何可分。其體純神。不雜氣體。是故論君子小人之品。有邪正則可。若論君子小人之神。有散否之異。則斷不可也。足徵君子小人之身雖死。其神定然常存矣。○諺云。惡人行惡。惡日積而心日散。是以死滅。按此。則惡人作惡。靡有底止。宜其無一壽者。盜跖何以壽考而終。顏回何以短命而死。所謂散滅者。非靈性無形之神心。乃血肉有形之肉心耳。蓋心爲血海。乃周身血脉出入之泉。血從心出。亦從心入。血旺則身強。血弱則身羸。此固不分善惡而皆同者也。豈必爲惡。即日散爲善。即日聚乎。古賢所謂心散者。非血肉之心。乃靈性

春秋載
鄭伯有
爲厲足
微靈性
不滅

之心。馳驚於外。不在靈明之谷。反求諸己耳。所謂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此之謂也。豈靈性有散滅之謂乎。○春秋傳載鄭伯有爲厲之說。考之各國史書。亦紀載死者復現於世。夫靈性本無形體。而史載其人復現於世者。因世人多疑人死。其神亦死。而於世道人心所關綦重。故造物主。或有時令已死之前人。使其靈神。或借本身之舊貌。或托他人之形聲。復現於世者。正顯人身雖死。其神不死耳。大抵此厲鬼。多係惡人之靈神。現於世間以害人也。觀乎此。足徵人之神。無論善惡。俱無死滅。子何疑乎。

後儒曰。聞子妙論。已豁心疑矣。或曰。人見伯有爲厲。因其方死。其氣尚未散盡。久之而氣漸消滅。則永不復見矣。

先儒曰。據近代儒者之論。禽獸之覺魂。與人之靈神。同然是氣。雖禽獸所稟之氣。偏

謂人之靈性與物之覺魂但論氣有精粗精者必易消滅

靈性在形運形離形超形用神

而且粗。人身所稟之氣。正而且精。要之偏與粗。正與精。皆屬氣耳。殊不知氣之粗者。堅而難散。氣之精者。脆而易消。禽獸之魂。其氣較人之神更粗。豈不難於散滅乎。今觀禽獸之受殺者。日不勝紀。何以從古以來。未聞受殺之禽獸復現於世者。何獨人之神。稟氣既精。反不速散。竟有復現於世者。夫人死復現於世之語。各國相傳。俱有其說。但皆以爲真固不可。皆以爲僞亦不可也。○人有神形兩者。人之形全賴人之神爲行動。人之神則靈明自主。乃不須其形。而自能生活。自能思想。自能行爲者。蓋在形則能主形而運形。離形更能超形而用神。如一架自鳴鐘。鐘與法條兩者咸具。鐘象人形。法條象人神也。法條在內。固能轉動。其在外也。亦能轉動。由此觀之。人之神雖離其形。依然能生活。能思想。決不改其靈性之本體也。明矣。○禽獸在世。其傳類避害。察天時。因地利。凡有動止。皆欲得其便益。此乃率

禽獸形
死魂滅
靈性大
體猶存

形樂消
亡神樂
常存

人懼死
屍足徵
靈性無
散滅
人死乃
神出形
外

其本性不待學習。自然而知。自然而能。較人之推測而知。勉強而能者。似覺便捷而周全。但禽獸惟此一世耳。護形之外。無他知能。是以其形既死。其魂隨滅也。若人之尊貴於禽獸者。因其具大體。有靈性。在世不過僑寓。後世則永存不滅也。○

禽獸亦知尋樂。所尋者惟形樂是趨。如飛走鳴啄。傳類育子等情。皆屬形氣。故形亡則魂亦與之俱亡。若人之靈神。其明悟之所向者真也。愛欲之所向者善也。故其所尋之樂。惟在道德學問。真實無僞之事。蓋此等事情。不係形軀。而專係靈性也。所以靈居乎形內。其樂固存。即靈出乎形外。其樂亦無不存也。○試觀吾人本性。見人之屍。則怯然恐懼。見禽獸之屍。則坦然不畏。倘人死其靈性與禽獸之魂。同歸散滅。何以懼人之屍。而不畏禽獸之屍哉。○人死無他。乃靈出形外耳。形如室。靈如室主。室傾而室主仍在。形死而我神自存。又靈性如工匠。形軀如器具。器

靈性無
死滅相
傳已久

無論邪
正之教
俱信人
之靈性
無死滅

人之靈
性是氣
尙無惡
謂其有
散滅何
况非氣
人之靈
性既離
其形則
透徹光
明全美
無疵

鈍則匠人置之。形類則靈性舍之。其義若相似者然。○邪神異端。上古所無。中古
方興。推其來歷。可以知其所自始。至於人之靈性。並無死滅之理。始於何時。人莫
知其由來矣。蓋自有生民以來。其理即相傳於人世耳。○天下萬國。俱有所立之
教。無論真假邪正。俱信人之神無死滅。但異端不辨真假。竟將已死之前人。誤認
爲神。而敬拜弗遑。是可恨耳。然觀乎此。亦可知人之小體雖亡。大體猶存。不然。世
人敬之重之者。果何爲哉。○靈性非氣。今誤謂是氣。且謂其有散滅。此論實無確
據。試觀太陽亦係氣。數千年前。光輝發越。固未滅毫末。數千年後。形體圓足。亦無
損些須。何所見而云人死神即散滅乎。○戒懼慎獨。遷善改過諸情。此係人之靈
神。憂勤惕厲。自定主見而然。此與人之形軀。並無關涉。雖形神相合。有時資其形
以爲用。然其神未離其形。則念慮言行。不能全美無疵。所謂雖聖人。亦有所不知

物滅不
能全無
愈微靈
性不滅

不能者是也。迨其神既離其形。而靈性超出形外。則透徹光明。全美無疵。初無一

毫形氣之私。累其本體也。譬之戶懸竹簾。身居室中。雖能窺見簾外之物。究屬恍

惚。不能灼見。及身出簾外。去其障蔽。所見真切。洵無毫髮錯謬矣。○凡屬氣者。無

論何物。雖滅不能全歸於無。不過失此象而變彼象耳。屬氣之物尙然。

如木變成炭。炭變成

灰。如人死成屍。屍變成土。

况人之靈性。是神非氣。何從而變成他物哉。設歸全無。詎非大體不

如小體乎。○人之形軀。所以生活於斯世者。因與其神相爲締結耳。故形軀賴靈

性而存。靈性乃形軀生活之原也。死者乃人之形死。非神死也。是形死與靈性實

無關涉。試觀人死。其屍無神。不能自動。則知靈性爲形軀動作之所以然。神合其

形。靈性固存。卽神離其形。而靈性亦必常存也。蓋靈神之本能在思想。其思想卽

靈性生活之義也。○天地萬物。俱供人用者。何以言之。試觀天覆於上。而日月揚

天地萬物賤於人。尚且不足。徵人之靈性。更不減。石與五金等。屬形且能自存。人自靈性。不屬形。更能自存。人死靈性俱死。人反樂物。反樂人之靈性。有死便於人。小人便於君子。

光。地載於下。而山河流峙。總以養育吾人耳。是可知天地萬物。較人爲賤矣。今天地日月星辰。賤於吾人之靈性。且不散滅。若人之形死。其神亦隨形而滅。是貴者賤。而賤者貴矣。有是理乎。○石與五金等。俱係形體。並非神體。既無大小體之別。亦無形神體之分。且能自立自存。况乎吾人。有小體。有大體。有形體。有神體。其神體較形體。洵爲尊貴。豈反不能自立自存乎。○設人死而靈性與之俱死。是人反苦。而物反樂矣。何也。吾人居世。逐日焦勞。終身勤苦。過去有追悔之苦。現在有操心之苦。未來有防患之苦也。若禽獸則趨叢走壙。飛鳴食息。優游現世之樂。絕無後世之憂。豈不較樂於吾人乎。○設人死而神與俱死。是君子又較苦於小人矣。何也。君子在世。不屑世樂。克己修德。積功累仁。寧疏食飲水。簞瓢陋巷。視富貴若浮雲。棄天下如敝屣。終身不悔。若小人則縱情肆志。行險徼幸。驕奢淫逸。無所不

人之靈性隨形而死滅其壽不及鹿鶴等物人有善惡正見其靈性俱不死滅靈性是降衷之神決無死滅

至死則全歸於無。是君子徒費苦心。不獲真賞。小人時多快意。莫膺真罰。豈經書垂訓。作善降祥。作不善降殃之正理乎。○設人死而神與俱死。其年歲之長短。微獨不能與天地日月星辰等物相較。且不得與鹿鶴鯨鵬等類。松栢椿萱等樹相較也。何也。人壽無幾。不及彼之歷年久遠也。○設人死而神與俱死。將世間無算善人。終身辛苦。無算惡人。至老平安。豈理也哉。要之人雖有死。其神必不死。善人之神。定蒙修德之賞。惡人之神。定受爲惡之罰矣。此理昭然不爽。決不容疑也。○原泉混混。不舍晝夜者。因其有本。故不能涸也。人之靈神。亦如此原泉。神明之內。愈知愈能知。淵乎其莫測。靜深而有本。其來也有自來。是謂降衷之神。其去也有自往。是謂歸根之神。何由使之散滅乎。○史載大禹謂生寄死歸。今諺語亦稱人死。謂之升天。又稱人去世。謂之辭世歸天。此雖俗語。乃中國從古以來。古先明哲。

人之靈性不死。證諸古訓俗語。俱有確論。復魂輪迴等說。固屬不經。亦可證人之靈性不死。

相傳精理名言之遺訓。因上古未失真傳。深知人死之後。其神必不死耳。迨至末季。真傳已失。雖作如是言。俱不作如是想也。人苟追邇先哲明訓。則必深契古先明哲。心口相印。老誠明智之語。詎肯爲口是心非。隨流揚波之俗談乎。○正道云。亡。頽風莫挽。世俗有還魂之說。作木偶殉葬。信輪迴虛妄等事。此類雖屬不經。然與人神不死之真道。尚可援以爲據。譬如地基堅固。良工能取巨木金甌。起蓋宮殿樓閣之大觀。而拙工不過修築茅簷蔀屋之陋室。非其地基不美。因匠役之工拙使然耳。

後儒曰。子謂人死。其靈神必不死。此理孔子定然深知。何以子路問死。孔子乃云未知生。焉知死耶。

先儒曰。孔子之言。自有深意。蓋知死之理。卽在知生。意謂吾人居世。惟當修德行善。

解孔子
未知生
焉知死
本意

以盡其所以生之理。自然生順死安。無復遺憾矣。並非言人死之後。人之靈神。隨
卽散滅之謂也。倘人死而神與俱死。將孔子所云朝聞道夕死可者。果奚謂哉。夫
自朝至夕。死在須臾。聞道與不聞道等耳。何以有可否之分。且君子何必云慎終。
曾子何必云吾何求哉。惟得正而斃焉則已乎。不但此也。且經書所載喪祭之禮。
與夫追遠之道。俱屬虛設矣。○人之靈性。非氣非理。不隨形而散。子旣比物連類。
旁引多證。條分縷晰。言之詳矣。然子尙蓄多疑。未經貫通。今欲剴切詳明。宜先推
明此理之本原。立一吃緊之道。方能使吾子夙疑盡釋耳。但多端引證。理奧辭繁。
恐子一時難以聆悟。異日推本言之可也。子今姑卽吾所言人之靈性。允非理氣。
實係神體。細加深思。亦可以漸次而得其妙解也。

後儒曰。我聞子言。固已心悅誠服矣。但此理十分吃緊。所關匪輕。願竟其說。以醒心

迷。無如議論精微。猝難驟明。今聊卽吾子妙論。靜中深思。俟他日再請大教。以啟
茅塞可也。





